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angrun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风险

从创业投资行业与宏观经济关系来看，宏观经济表现与投资规模乃至退出收益均成正相关关系。具体来看，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各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可选择的被投资企业数量较多，质量较好，股权投资企业将取得良好投资收益。反之宏观经济若处于变革、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情况下，整个创业投资行业将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而这些不确定性都将直接反映在投资主体的经营状况波动以及投资收益的不确定上；即便在全面深化经济改革期间，新旧机制的转换也将会对投资主体未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回报率。

二、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管理者的投资决策决定了股权投资在一定时间内的操作策略以及回报率，要求极高的市场分析能力和专业判断水平，公司作为股权投资企业对于风险的管理主要取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自成立发展至今，根据在资本市场中所积累的经验，建立起了一套完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系统，对公司的投资决策和内部控制有着较好的完善。但随着业务多元化发展，不排除未来的新兴业务会延伸至公司现有投资决策所未覆盖的部分，引发投资决策风险。

三、投资管理风险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的行业企业，其利润的绝大多数构成来源于投资收益，虽然各企业均制订了一系列的风控制度，但是在投资过程中乃至投后管理中，因缺乏对拟被投资项目的背景、行业前景、拟被投资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情况等方面的深入了解和准确把握，或者项目审核不严、投资协议签署不规范、投资监督职责履行不严格，都会最终影响投资收益。

另外，我国大部分股权投资机构所投项目当前重要的退出方式是通过证券市

场减持或出售给上市公司等方式执行。因此对市场减持或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时点、股份数量以及操作方式的不同选择，都会对行业内企业的投资收益造成巨大差异与影响。

四、退出风险

创业投资行业的投资退出周期比较长，少则二三年，多则三五年，甚至更长。因此，所有股权投资企业都将在未来面临能否从拟被投资企业正常退出的风险。

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股权投资企业可能无法按照预先的计划和收益目标实现投资退出。

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以近两年国内IPO的暂停和新股发行政策修订为鉴，传统的IPO上市退出渠道受阻，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数量减少。而对于并购退出或挂牌新三板退出等方式，也存在能否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价格偏低等风险。

五、人才风险

创业投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行业专业人才对股权投资企业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其能够持续保持企业活力的重要因素。如果专业业务人员流失，将给行业内企业的持续经营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而随着行业内企业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优秀专业人才更为需要，有资历有经验的优秀人才显得极为缺乏。因此人才的流失及不能吸引优秀专业人才的到来对行业内企业的持续经营发展都有着负面影响。

六、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昌润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七、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并通过项目分红或项目退出以获取收益，由于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数量有限，且投资时间主要集中在2011年至2013年，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为使公司收入能够在各报告期间均匀体现，消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进行如下规划：1、在控股股东昌润集团继续加大资金投入的同时，公司将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发起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放大公司投资实力，设立更多的投资项目和基金产品；2、在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昌润集团以公司为核心积极整合集团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典当等金融服务类业务，打造特色化、专业化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八、项目估值及 IRR 计算不准确的风险

公司投资管理部参照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项目估值方法，结合项目跟进的实际情况，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在管项目进行了估值测算，并估算了在管项目的综合IRR。该估值方法为静态评估，未考虑被投资项目所在行业变化、具体项目的特殊情况、二级市场变化等变动因素，可能存在高估或低估的情况。同时，被投项目的投资阶段、退出方式、申报时点等估值所选择的参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未来发生变化的可能性比较大。该等情况均可能导致估值结果与实际情况出现较大偏差。

本说明书中涉及项目估值和综合IRR的相关数据，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其中可能存在的高估、低估或估值不合理、不准确的情形，相关数据均不作为公司向投资者关于在管项目未来投资收益或者实际价值的任何承诺、保证。

目 录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概览	11
二、挂牌股份情况	12
三、公司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	25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28
三、行业基本情况	42
四、业务经营情况	53
五、业务方面关键资源要素	68
六、行业基本风险	7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的情况	77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85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86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2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92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9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36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40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4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4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 项.....	147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47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8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4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6
第六节 附件	15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昌润创投	指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有限	指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昌润集团	指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泰诚咨询	指	聊城泰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之一
鲁信集团	指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之一
昌润金热电	指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昌润供热	指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鑫亚股份	指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昌润住建	指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昌润大酒店	指	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昌润小额贷款	指	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昌润典当	指	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昌润钢筋	指	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昌润建安	指	聊城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昌润钻石	指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本公司投资的企业
志文管理	指	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企业
立德创业	指	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参股企业
志文投资	指	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参股企业
青岛里程碑	指	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企业
天工岩土	指	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企业

广印堂	指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投资企业
远大特材	指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远大模具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投资企业
青禾草坪	指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投资企业
高新润农	指	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企业
创新科技	指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企业
润昌农商行	指	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投资企业
新开集团	指	山东聊城新开集团有限公司，昌润集团控制的企业
聊城市国资委	指	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
私募股权基金	指	是指从事私募股权（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基金。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发改委	指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致律所	指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若无特别说明，均以人民币为度量货币
VC/PE	指	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 Equity, PE），狭义的 PE 主要指对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并产生稳定现金流的成熟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部分，主要是指创业投资后期的私募股权投资部分。创业投资（Venture Capital, VC），狭义的 VC 主要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是指创业投资前期的股权投资部分。其实，现在 PE、VC 之间的严格区别已不显著，在实际业务中两者界限越来越模糊，因此在国内普遍将这两个概念统一为“VC/PE”。
IPO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Pre-IPO	指	上市前的融资或者上市前的投资
LP	指	Limited Partner，有限合伙企业中的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以其出

		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IRR	指	内部回报率，又称内部收益率，是指项目投资实际可望达到的收益率。实质上，它是能使项目的净现值等于零时的折现率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Changrun Venture Capital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高志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2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500万元
公司住所:	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60号
邮政编码:	252000
董事会秘书:	叶行德
电话:	0635-2119071
传真:	0635-2119616
电子邮箱:	sdcrcrct@126.com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公司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J67)。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为资本投资服务(J6740)。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为资本投资服务(J6740)《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行业为其他金融(16131010)。
组织机构代码:	67921624-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国有产权交易代理

二、挂牌股份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125,000,000 股
可流通股份数:	0 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对外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对外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对外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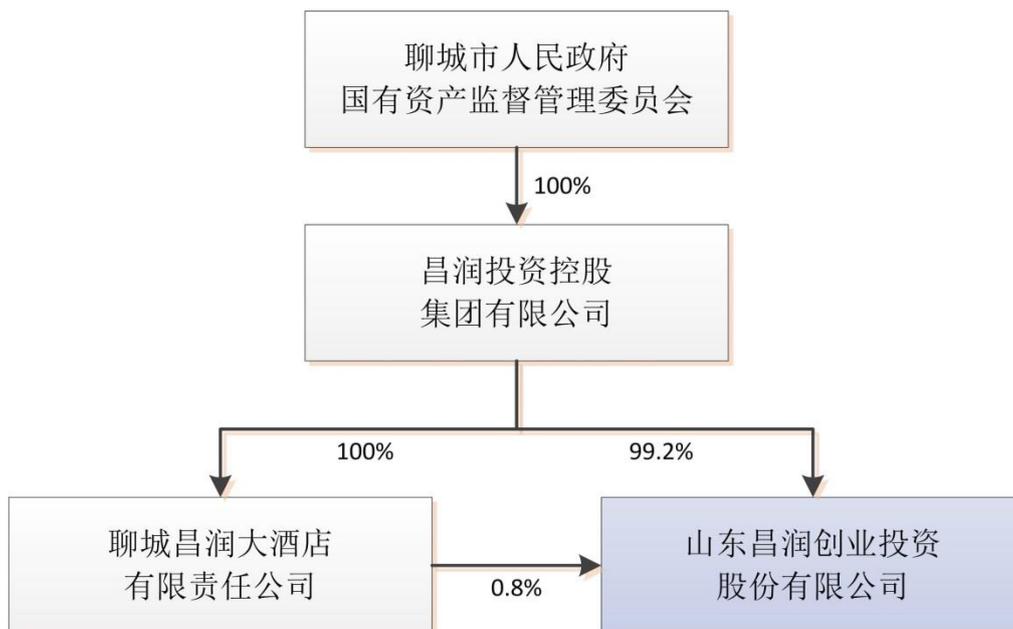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于2015年6月24日成立，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且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4,000,000	99.20
2	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00,000	0.8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昌润大酒店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昌润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昌润集团直接持有昌润大酒店 100%的股权，并委派自然人担任昌润大酒店董事长、监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是聊城市国资委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是聊城市政府授权的市级国有资产营运机构。昌润集团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继峰，注册资本 57,872.83 万元，注册地为聊城市经

济开发区黄山南路 60 号，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500018013899。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经营范围为基建项目开发、收购兼并、置换股权、资产重组、委托贷款、买卖证券、租赁经营、投资及投资咨询业务。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昌润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9.2% 的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昌润大酒店间接持有公司 0.8% 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聊城市国资委系根据山东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聊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和聊城市委、市政府《关于聊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设置的。聊城市政府授权聊城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对所监管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并依法对聊城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 年 8 月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是由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聊城泰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上述设立经“聊国资[2008]49 号”《关于昌润投资公司发起设立聊城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昌润集团	6,000.00	97.56	4,000.00
2	泰诚咨询	150.00	2.44	100.00
合计		6,150.00	100.00	4,100.00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6,150 万元，股东分两次以货币方式缴纳出资，首次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8 月 21 日前，第二期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21 日前。其中昌润集团出资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第一期出资 4,0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2,000 万元；泰诚咨询出资额为 150 万元人民币，第一期出资 1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50 万元。

2008 年 8 月 21 日，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聊华越会验字（2008）第 13 号”《验资报告》，确认前述首期出资已足额到位。

2008 年 8 月 22 日，聊城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715270000000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8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泰诚咨询将其持有公司 2.44%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昌润大酒店，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并约定后续出资义务由昌润大酒店承担。

2008 年 12 月 2 日，聊城市国资委作出“聊国资[2008]73 号”《关于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受让泰诚公司所持昌润创投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昌润大酒店按照原价受让泰诚咨询在昌润有限所持有的 2.44% 的股权。

公司股转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昌润集团	6,000.00	97.56	4,000.00
2	昌润大酒店	150.00	2.44	100.00
合计		6,150.00	100.00	4,100.00

2008 年 12 月 31 日，聊城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010 年 4 月增资

2010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1、同意增加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2、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4,1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6,15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既公司本次增资 3,900 万元，其中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400 万元，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放弃本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8 日，聊城市国资委作出“聊国资[2010]5 号”《关于市昌润投

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山东昌润创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昌润有限增加注册资本。2010年2月24日，昌润集团与昌润大酒店签订《协议书》，约定：鉴于双方均为昌润有限股东，昌润大酒店同意将其对昌润有限50万元增资义务转让给昌润集团，由昌润集团履行该50万元的增资义务。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润集团	6,400.00	80.00
2	鲁信集团	1,500.00	18.75
3	昌润大酒店	100.00	1.25
合计		8,000.00	100.00

注：聊城市昌润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2日更名为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0日，聊城华越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聊华越会验字（2010）第13号”《验资报告》，确认前述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0年4月28日，聊城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15年3月股权转让

2015年2月25日，聊城市国资委作出“聊国资[2015]13号”《关于昌润集团受让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昌润集团以不高于19,781,211.00元的价格，受让鲁信集团持有的昌润有限18.75%的股权。

2015年3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鲁信集团转让所持公司18.75%股权，昌润集团受让该宗股权，转让价款为19,781,211.00元，昌润大酒店自愿放弃该宗股票优先认购权。上述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山东省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在鲁信集团出资入股后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0日，鲁信集团与昌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润集团	7,900.00	98.75

3	昌润大酒店	100.00	1.25
合计		8,000.00	100.00

2015年3月12日，聊城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5、2015年4月增资

2015年3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12,5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4,500万元由昌润集团于2015年6月30日前以货币形式缴足，股东昌润大酒店放弃本次增资；同意因前述内容变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3月26日，聊城市国资委作出“聊国资[2015]16号”《关于对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批复》，同意昌润集团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缴本次新增4,50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昌润集团	12,400.00	99.20
3	昌润大酒店	100.00	0.80
合计		12,500.00	100.00

2015年4月2日，聊城市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6、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346号”《资产评估报告》。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同意依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52000094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按1.1715:1的比例折合成拟设立的“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共计折合的股份数为125,000,000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2015年5月20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5月29日，聊城市国资委出具“聊国资函[2015]5号”《关于对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同日，聊城市国资委出具“聊国资[2015]26号”《聊城市国资委关于对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昌润创投国有股权设置方案。2015年5月30日，昌润创投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和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会成员。2015年5月3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52000012号”《验资报告》。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股	124,000,000	99.20
2	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股	1,000,000	0.80
合计			125,000,000	100.00

2015年6月24日，聊城市工商局核发了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任期时间为2015年5月30日至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李继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2002年至今担任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至今担任昌润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2008年至今担任昌润典当、昌润大酒店、昌润钻石董事长；2009年至今担任昌润住建董事长；2010年至今担任昌润供热、昌润金热电董事长；2010年至2013年担任聊城昌润东城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今担任昌润建安董事长、昌润小额贷款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担任新开集团、聊城

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担任聊城华昌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

高志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年12月至2007年1月担任昌润集团投资运营部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7月担任昌润集团投资发展部经理；2003年至2013年担任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鑫亚工业股份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2月至今担任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今任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8月至2013年12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14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庞茂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昌润典当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昌润典当总经理、董事；2010年12月至今担任昌润小额贷款总经理、董事；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孙镜如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董事。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昌润集团综合管理部经理；2003年1月至2010年12月担任昌润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1月至今担任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吕磊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2000年6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昌润集团综合管理部法律顾问；2007年11月至今历任昌润集团综合管理部副经理、经理、监事；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任期时间为2015年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韩秀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72 年出生，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1994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聊城地区基本建设投资公司主管会计；1998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聊城市基本建设投资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昌润集团财务部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昌润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财务审计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今任昌润集团董事、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2015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 11 月至今任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4 年 4 月至今任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聊城新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1 月至今任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监事，2002 年 6 月至今任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04 年 1 月至今任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监事，2008 年 8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玉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公司监事。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昌润集团主管会计；2002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昌润集团财务特派副总监、财务特派总监；2010 年 7 月至今担任昌润集团审计部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任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聊城新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今任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聊城华昌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7 月至今任聊城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武模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出生，现任公司监事。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公司财务综合部、投资管理部；2013 年 7 月至今任职公司行业研究部；2015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 4 名成员组成，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任期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高志刚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叶行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公司项目管理员、投资部副经理、经理，2013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至今任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范同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公司业务部副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裴海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09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综合部副经理、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综合部经理、财务负责人。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04-30/ 2015 年 1-4 月	2014-12-31/ 2014 年度	2013-12-31/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00	58.70	243.42
净利润（万元）	-81.62	51.19	365.5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62	51.19	36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62	51.23	365.5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62	51.23	365.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	67.73	100.00

项目	2015-04-30/ 2015年1-4月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母公司）	-0.84	0.53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4	0.53	3.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9.18	-46.06	29.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2	-0.01	0.004
总资产（万元）	14,648.42	9,728.57	9,693.2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43.89	9,725.50	9,674.31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43.89	9,725.50	9,674.31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22	1.2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7	1.22	1.21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0.03	0.03	0.20
流动比率（倍）	1,049.48	262.65	54.51
速动比率（倍）	1,049.48	262.65	54.51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	010-63220111
公司传真：	010-63220112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喆
项目小组成员：	胡宁、吕磊、张锋、郝民、崔敏捷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英新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322号惠尔商厦609、626室
联系电话：	0531-66683939
公司传真：	0531-66683937-801

经办律师：	李莹、王娜
-------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全洲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北环中心 22 层
联系电话：	010-82250666
公司传真：	010-82250851
经办会计师：	董美华、张晶

(四)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公司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评估师：	崔占春、刘继斌

(五)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0939980
公司传真：	010-50939716

(六) 股权交易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公司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股权投资业务的创业投资企业，并于 2009 年 3 月取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公司现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作为一家创业投资企业，公司主要投资处于成长期与扩张期的中小企业、利用高新技术嫁接改造或商业模式创新的高成长性企业以及其他具有上市前景的行业龙头企业。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并零星代理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产权交易业务。股权投资方式包括自有资金直投、参投私募股权基金两种。

1、自有资金直接投资

自有资金直投是指公司通过前期项目筛选及考察，选择有市场前景的企业，并以自有资金直接对其进行投资，后续通过退出取得投资收益的操作方式。

2、参投私募股权基金

参投私募股权基金是指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发起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基金为主体进行项目投资，通过基金的分红或出售基金份额来获取收益的操作方式。2014 年 5 月 20 日，昌润创投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 P1002282。

3、代理产权转让

公司系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综合类会员，会员代号为 Z022，根据《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会员管理办法》规定，可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从事产权交易代理业务、自营产权交易业务及其他业务。公司现阶段主要从事产权交易代理，通过代理企业产权挂牌收取代理服务费。

（三）商业模式

1、股权投资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创业投资机构，商业模式可以总结为“融、投、管、退”，即融资、投资、管理、退出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1）融资

公司现有融资渠道分为两种：一是通过股东增资方式，增厚公司资本金进行直接融资；二是作为有限合伙人（LP, Limited Partner），联合其他出资人共同发起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基金为主体进行项目投资。

（2）投资

公司通过同行业人员介绍、自行考察等渠道寻找成长性强且具备行业发展前景的优质企业，在完成尽职调查、行业研究、风险评估、企业估值、内部决策以及报批程序后，以自有资金或通过推荐给公司参与发起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来获取企业的股权。

（3）管理

对企业进行投资后，公司通过向被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财务总监以及采取定期回访、签订投资约定书等方式，对被投资企业进行适当的管理，为其提供构建现代企业制度、企业上市、并购整合、引进新进战略投资者等增值服务。

（4）退出

公司在合适的时机，将投资形成的企业股权通过如下方式退出：

一是通过股权交易市场出售退出。企业股票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上市或在新三板挂牌后，公司通过该股权交易市场出售股票退出；

二是通过产业并购或重组方式。企业通过行业并购，整体出售给本行业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通过行业并购方式，可缩短公司项目投资周期，尽快回流资金，进入下一个投资周期；

三是在项目近期无上市或被并购可能情况下，通过与企业大股东沟通或事前协议安排，公司有权选择以企业大股东回购股权的方式退出。

上述模式下，公司收益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通过企业的分红获得分红收益；二是通过项目的退出获得投资增值收益。公司的支出主要为日常经营产生的各类费用，如员工薪酬、差旅费用、办公行政费用等。

(5) 参投私募股权基金

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发起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通过私募的方式有效放大公司投资实力，构建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有机结合的架构。按照现有模式，其他出资人在基金中出资大部分，并担任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昌润创投在基金中出资小部分并担任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参投私募股权基金不同，昌润创投部分项目参投模式主要体现在参与基金管理，通过参与或主导项目筛选、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以及退出模式选择，并通过在投委会决策制度中设置昌润创投拥有最终项目否决权来实现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基金的盈利模式，与昌润创投直接投资项目一样，主要源自项目退出收益和项目分红收益。

2、代理产权转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60号）、《山东省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规定，山东省内涉及国有股权转让，国有持股比例下降的增资行为都需要到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且挂牌、摘牌都需要委托产权代理机构完成。

公司自2011年成为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综合类会员来，累计完成产权代理交易9笔，累计为公司创造收入20多万元。公司作为综合类会员，既可以开展自营产权交易的代理业务，也可以代理其他公司的产权挂牌、摘牌等业务。代理产权交易服务主要流程如下：

(1) 与委托方接洽，参考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指导价格，协商代理服务收费

取标准。

(2) 代理双方协商完毕，签订产权交易代理合同（合同文本由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监制）。公司主要代理内容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A、向委托方提供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产权交易的专业咨询服务；

B、代委托方填写《产权转让申请书》；

C、代委托方向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递交相关产权交易材料和转达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的函件、通知等；

D、协助委托方办理产权交易价款结算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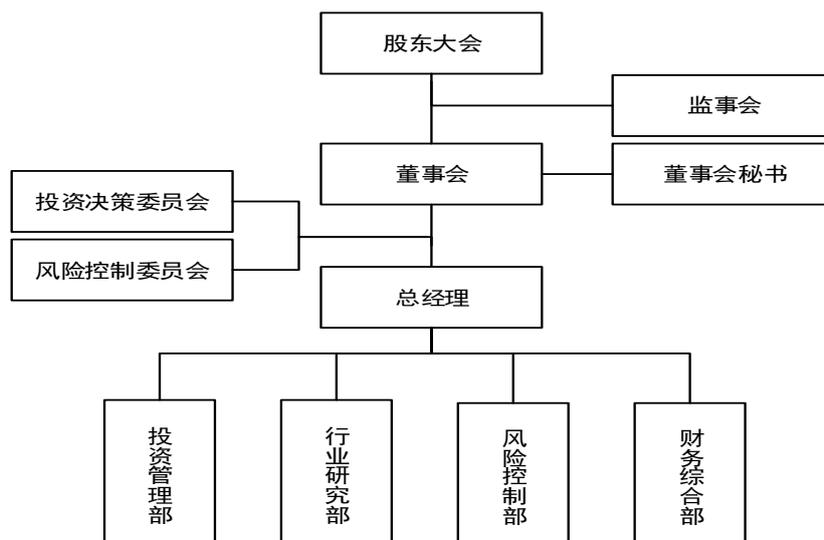
(3) 委托方材料经公司产权交易员审核后报产权交易中心审核，产权中心审核通过后，与委托方签订《进场交易协议书》，委托方开始进场交易。主要交易机制参照山东产权交易中心相关国有企业产权交易办法、流程与制度执行。交易的完成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为标志。

(4) 产权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取委托方代理合同约定的服务费。产权交易不成功的，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5) 公司受到委托方支付的代理服务费用后，为委托方开具发票，完成本次代理合同。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和主要业务流程

(一) 组织结构图



(二) 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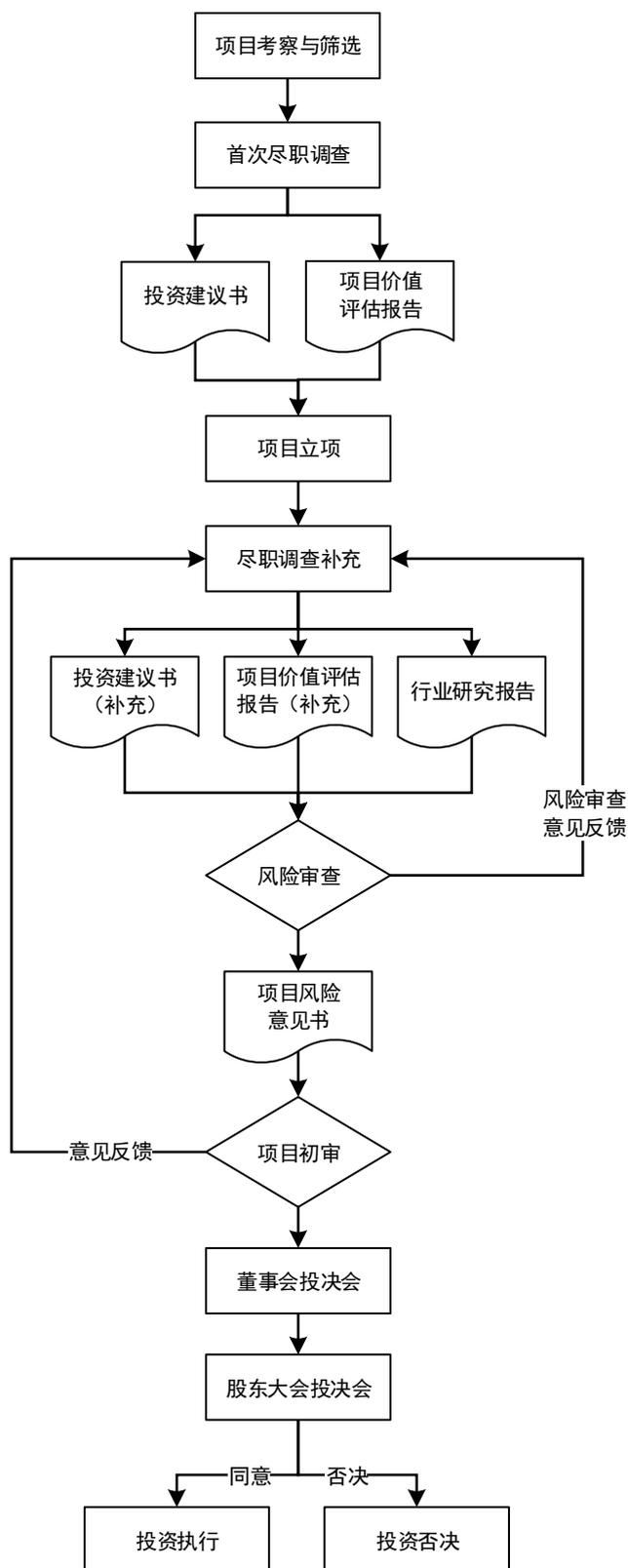
部门	职责
投资管理部	主要负责通过各种渠道寻找具有投资价值的企业，完成尽职调查、撰写投资建议书、进行企业估值，将项目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决策。完成投资后，负责后期项目的管理以及为投资项目提供增值服务，实施项目退出。
行业研究部	主要负责研究并提供定量及定性报告，包括宏观政策、策略、行业、上市公司的研究和信息收集，为项目投资提供行业研究支持。
风险控制部	主要负责对投资项目风险进行总体评估，对项目投资协议进行法律审核；对投资项目和公司内部管理的日常监察、稽核及风险控制等。
财务综合部	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预决算、内控制度建设、报表编制、管理核算各类资产、资金管理、税收管理等工作，以及人事劳资管理、日常行政工作。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机构，主要对公司是否投资或退出进行初审，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进行提前把控。成员为 3 人，其中 2 名成员为公司高管，另 1 名从公司外部选聘。投资决策委员在具体投资决策时可以根据不同类型项目临时增加外部行业专家参会，有投资项目需要投资决策时召开会议，投委会以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通过有效。项目只有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才能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决。
风险控制委员会	风险控制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行业风险出具意见，审议投资流程、投资协议的法律风险，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但对项目投资与否不做事实性审核。成员为 3 人，其中 2 名成员为公司高管，另 1 名从公司外部选聘。决策时可根

部门	职责
	据不同类型项目临时增加外部行业专家参会，风控委员会形成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后，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以供投资决策参考。

（三）业务流程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在投资、管理、退出方面制定了一套规范的流程，这些流程由公司各个部门密切配合完成。

1、投资业务流程



(1) 总体流程

公司项目投资的遴选主要从项目所处的行业、商业模式、公司治理及管理团队、企业估值等多角度对项目进行评判。公司主要通过参加证券公司项目路演会、

新三板挂牌公司筛查、行业大型展会及投资机构推荐等方式自行发掘优质项目，投资范围涵盖生物制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等“两高六新”行业或其他商业模式创新的企业。主要程序如下：

A、项目遴选与立项。前期由投资管理部进行项目的考察和筛选，选择具备成长性、有持续盈利能力或具备上市潜质的企业，完成详细的尽职调查和企业价值评估，形成投资建议书和项目价值评估报告。

B、行业研究与风险评估。行业研究部对拟投资企业所处行业进行全面了解，方式包括阅研上市公司公告及招股说明书、证券公司行业分析报告等公开资料，走访行业协会、与业内人士座谈以及通过网络、杂志、图书等收集相关资料。最后出具投资项目行业研究报告，为投资管理部尽职调查提供行业研究支持。

风险控制部对投资建议书、项目价值评估报告和行业研究报告进行综合详细分析，分析投资项目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行业风险以及判断项目在投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最后出具项目风险意见书。对于需要补充核查的事项发回投资管理部、行业研究部进行补充调查。在项目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投决后，风险控制部对项目投资协议书进行法律审核，对于需要修改的条款，发回投资管理部进行协商修改。

C、补充尽职调查与预审。在完成项目投资尽职调查、行业研究、风险评估后，由投资管理部整合材料，向总经理办公会汇报。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公司投资权限和审批流程，报请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初审。对于需要补充核查的事项发回投资管理部、行业研究部进行补充调查。

D、项目初审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项目初审，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投资价值分析报告、尽职调查报告、风险控制报告等申请材料进行判断。项目初审会议，除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外，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项目小组负责人列席参加会议。

E、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决会。项目通过投委会后，投资管理部整合材料，按照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投资权限审批流程，报请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批。对于需要补充核查的事项发回投资管理部、行业研究部进行补充调

查。

项目投资议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之后，由投资管理部负责具体实施。

(2) 投资项目遴选标准

公司主要投资于生物制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农业、互联网、新材料、新能源等“两高六新”行业或其他商业模式创新的企业。公司经过多年运作，不单纯追逐 Pre-IPO 项目的高风险和高收益，逐渐回归创业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本源，投资阶段适当前移，一般为项目初创期或扩张期。公司设立的专门的行业研究部，作为项目投资的智力支持部门，对公司重点投资行业，以参加行业展会、跟踪证券公司行业研报等方式，遴选重点投资领域的目标企业。公司的项目遴选标准如下：关注管理团队的成熟度及执行力；关注是否具有排他性的、保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独有技术；关注行业市场空间，只投资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范围；关注行业地位，被投资企业应属细分行业前列；关注是否存在影响企业上市的法律、财务等实质性障碍；

(3) 投资决策制度及流程

针对投资决策，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办法》，依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在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对外投资的决策及资产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依据制度，公司设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双投决会”模式。依据《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行业风险出具意见，审议投资流程、投资协议的法律合规性，并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对项目投资与否不做事实性审核。依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是否投资或退出进行初审，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项目投决进行提前把控。只有经过投委会决策通过的事项，才能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决。

A、投委会的构成及表决机制

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审订投资项目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严格、有效执行投资项目操作流程；审核投资项目的申请是否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的条件；听取项目组关于投资项目情况的汇报；审核项目组出具的初审意见；依照有关规定对投资项目出具审核意见；听取项目组负责人关于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情况的汇报；其他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批的事项。

公司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设3名委员，其中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另包括1名财务方面专家，1名行业方面专家。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具备深厚的专业功底，对项目的判断按照专业角度加以分析。投决会成员一人一票，全部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表决同意为项目通过。投委会初审通过后，方可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

B、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机制

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机制如下：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一）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

（二）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或超出一年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

公司长期投资类型：

- ①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 ②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或境外独立法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 ③通过购买目标企业股权的方式所实施的收购、兼并行为；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

（三）公司进行短期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本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七条 公司对外长期投资决策权限：

- （一）公司对外长期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绝对金额超过10,0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二）公司对外长期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②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绝对金额超过50,000万元；

③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经营层：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如下：

① 短期投资决策权限：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1年（含1年）的短期投资产品，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由总经理决定；

② 公司进行的对外长期投资，按第七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所有计算指标均未达标准的，由总经理决定。

③ 上述事项依照公司规章制度并按照经营、投资决策程序开展，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超过上述标准的事项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C、项目投资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针对项目投资的主要风险，针对性的建立了整套风险控制体系。主要包

括尽调流程标准化、模板化；项目初审、复核和风控的专职化，设立有专门的风险控制委员会、风控部门、行业研究部，并有 3 名投决会成员专职进行所有项目的初审，进行事前把控；激励约束机制科学化，包括尽职调查、风控、评审、投决人员，均与项目退出实现的投资收益率挂钩。在签约阶段，采取标准化的协议模板，对净资产约定、反稀释条款、跟售权、不单独上市、大股东回购等关键条款，均精心研究，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

2、投后管理流程

公司非常重视对投资企业的投后管理及执行情况，专门制定了《公司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制度》，明确了项目投资管理的责任部门，将投后管理标准化、常态化、程序化。公司通过向投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或财务人员的方式，参与投资企业重大事项决策，行使股东权利。同时为投资企业提供引进战略投资者、税收筹划、财务规范管理、内控管理、股权设计等投后增值服务。

公司目前采取谁投资、谁管理的原则。项目投资后，由投资管理部牵头、财务综合部配合来共同负责项目投后监管，在分管领导协助下，分项目建立档案，实行项目管理专员负责制。项目经理（专员）在尽职调查中，与项目方沟通熟悉，利于投后管理更加顺畅。具体如下：

项目出资完毕后，后期项目联系和日常信息沟通转由投资管理部负责，投资管理部设项目管理专员联系项目方。项目专员主要负责以下几点工作：

（1）定期联系项目方获取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月报、季报、年报及科目明细表等，并根据各项目财务数据与财务综合部共同编制公司已投项目经营情况汇总表，将项目方财务报表报财务综合部留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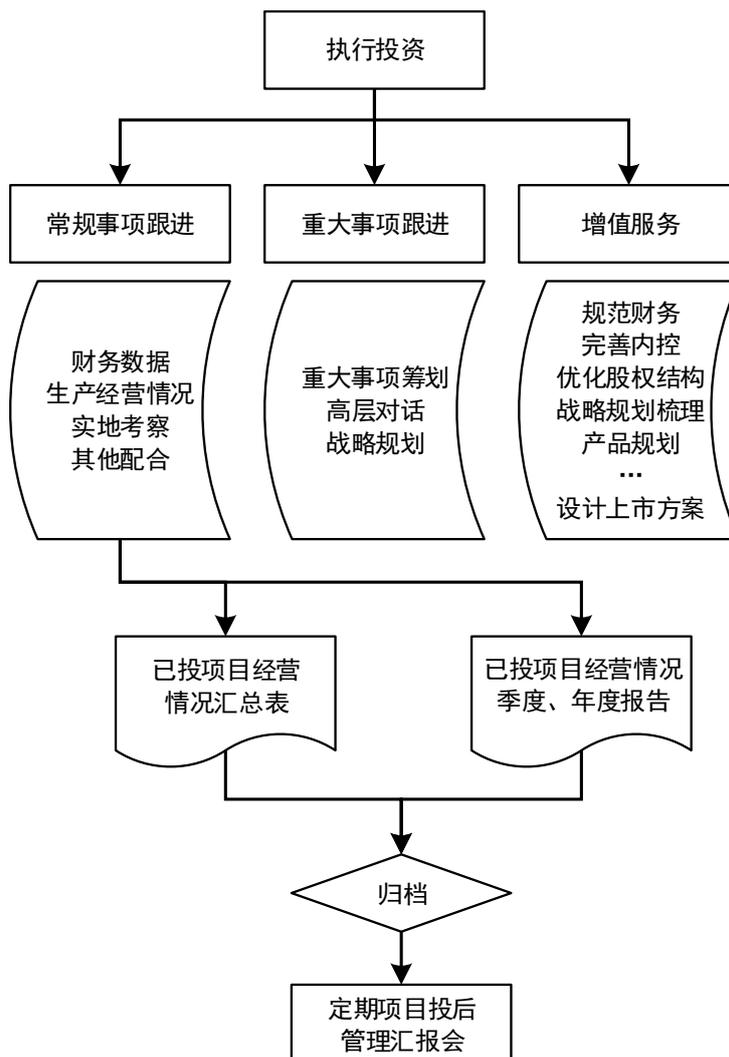
（2）定期沟通项目方生产经营情况，并按季度、年度汇总各项目经营情况，形成投资项目季（年）度运营分析报告，报风险控制部留档审查；

（3）定期配合投资管理部对项目方进行实地考察，了解企业安全生产管理、重大项目投资、产品研发和产品销售等情况；

（4）配合项目方完成在上市准备、工商变更、贷款、担保、重大决策执行等各项工作，并将工作底稿留存于投资管理部归档，分项目建立项目档案供各部

门查阅。

项目出资完毕后，在公司设专职人员对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和服务的基础上，由分管投资业务的副总经理保持与项目方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事项筹划沟通，保持高层对话，谋定战略规划；参加项目方召开的每年一次的股东大会、对项目方的经营发展、市场情况和重大经营决策予以适当建议，在条件具备的时候，积极协助项目方做好挂牌上市准备工作。



除上述跟进操作外，公司可为项目提供如下增值服务：

(1) 规范财务管理及优化内部控制，必要时可通过委派财务总监等方式加强投资项目财务规范；

(2) 优化股权结构，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设计、企业战略规划梳理、产品规划、竞争对手及行业最新技术动态调研提供支持；

(3) 设计上市方案。帮助企业引入战略投资者、选聘职业董秘、营销总监等高管、推荐上市中介机构等事宜。

截至目前，公司投后管理得到较好执行，相关人员按要求定期汇报企业经营进展情况汇报，及时跟踪公司企业的发展状况及获取相关的财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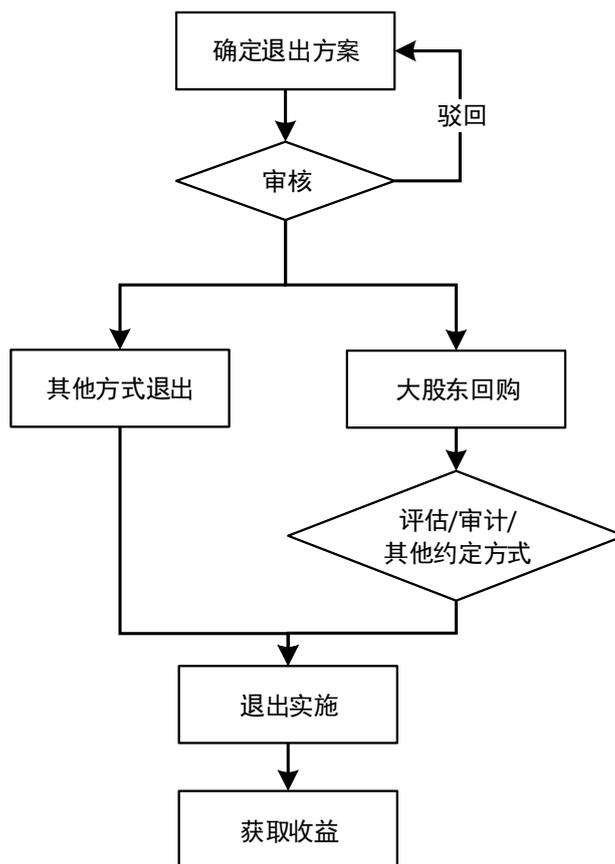
3、项目退出流程

项目退出时，投资收益决定了项目投资的成功与否，创业投资行业整个业务链条中，关键在于前端的“融”和后期的“退”。尽管公司目前尚未有项目退出，但仍然制定了完善的项目退出流程。具体如下：

(1) 投资管理部根据项目投后经营状况和公司分红收益情况，拟定项目退出初步方案，报总经理办公会预审立项。

(2) 投资管理部将退出方案报请投资决策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按照公司规定的决策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投决。

(3) 对于在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的项目，由项目专员根据公司决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对明显没有上市前景或经营未达到投资预期的项目，由投资管理部根据双方投资时签订的回购协议，实施大股东回购。



4、参投私募股权基金业务流程

与普通参投私募股权基金不同，公司参投模式特色主要体现在参与基金管理，通过参与或主导项目筛选、投资决策、投后管理以及退出模式选择，实现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公司目前所投资的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投资业务流程、投后管理流程及项目退出流程方面与前述流程基本一致，但在投资决策方面拥有特殊的表决机制，具体如下：

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1名。每名委员均享有一票表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议，须经5名以上委员（不含5名）表决通过，方可有效。目前，昌润创投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中拥有2个席位，根据《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若昌润创投的2名委员投反对票，项目既被否决。这种议事规则实际上赋予昌润创投在基金投资决策的一票否决权。

（四）公司业务风险控制机制

1、风险控制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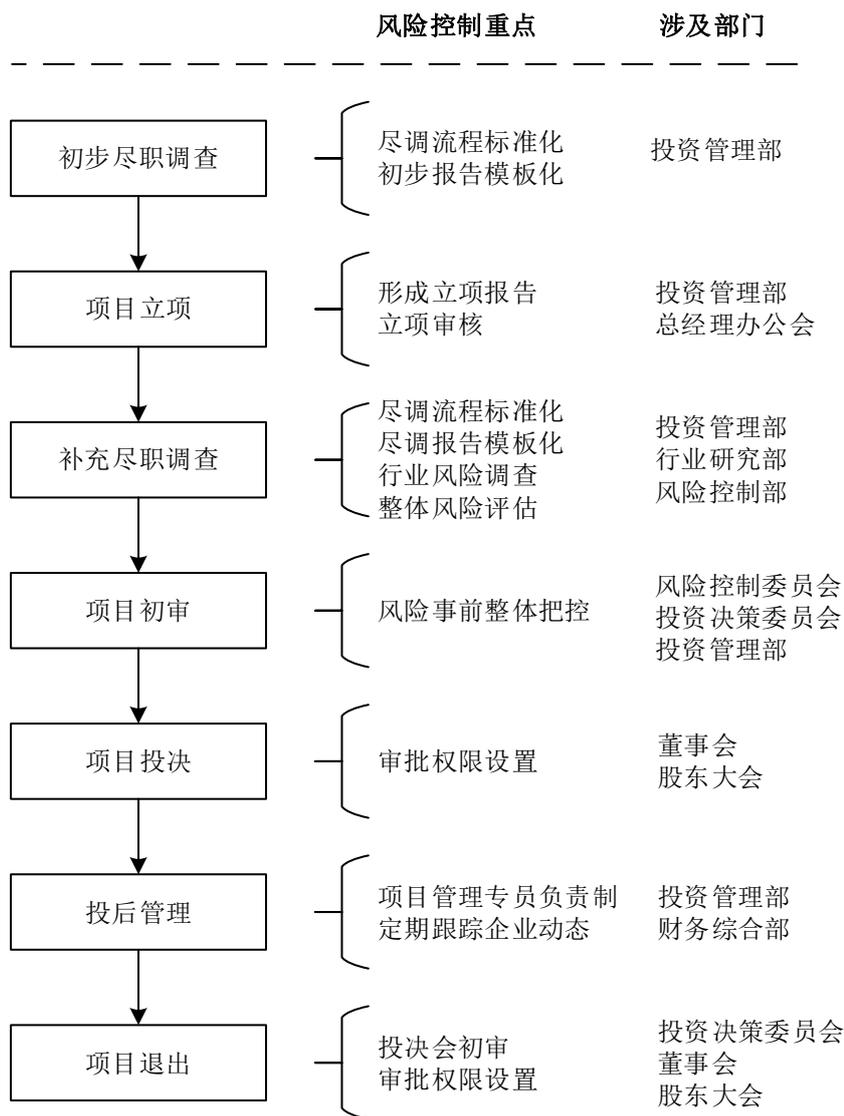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控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投后管理和项目退出办法》等规定。

在该套风险控制制度下，公司风险评估总体包括行业环境风险评估、实际控制人道德风险、募投项目投产风险、财务风险、资产权属风险、业务运作风险及诉讼风险等。该体系采用动态风险评估，定期跟踪投资项目，以尽可能充分和全面地评估拟/被投资项目的已经发生的和潜在的风险。公司现有风险评估体系尚未采用量化打分评估方法，相应风险点使用描述性文字进行阐述。

公司风险控制组织体系由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的预防和控制，审核、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中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具体投资项目的整体法律、财务及行业方面的风险评估；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项目投资初审，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进行提前把控。此外，公司常设投资管理部、行业研究部、风险控制部及财务综合部对公司的日常项目投资运营进行风险信息搜集及风险管理。

投资管理部及财务综合部负责项目投资后的跟踪管理，在跟踪过程中发现公司在投资项目中的权益发生变动、或者投资项目的财务指标恶化、亏损及其他对公司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投资管理部应当及时向分管副总经理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后向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进行决策；若重大事项的发生触发退出条件，按项目退出程序履行。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风险控制流程



截至目前，公司风险控制体系运行良好。

(五) 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相关的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印章管理、网银管理及票据管理按照正常内部财务决策制度进行管理，经公司财务部报经总经理批准后执行。相应项目投资资金支出按如下程序执行：经办部门根据董事会对项目投资决议及相关合法规范合同或协议等资料，填写“资金支出会签单”，然后分别由经办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总经理签署意见，财务复核后办理资金支出手续。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次反馈意见

回复报告出具日，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三、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述

公司所处行业为股权投资行业，若参考 2005 年出台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昌润创投所处行业可细分为创业投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创业投资行业应属于“资本市场服务”，分类代码为 J6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创业投资行业应属于“资本投资服务”，分类代码为 J6740。

1、按照资金来源划分

按照资金来源形式分类，现有的股权投资大致可以分为：自有资金股权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以及公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股权投资，是指以自有资金对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其目的是为了利用闲置资金保值增值，提高公司的资本运营效率。

私募股权投资（Private Equity，简称 PE），是指通过私募形式对非上市企业进行的权益性投资，在交易实施过程中附带考虑了将来的退出机制，即通过上市、并购或管理层回购等方式，出售持股获利。广义的 PE 为涵盖企业首次公开发行前各阶段的权益投资，即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发展期、扩展期、成熟期和 Pre-IPO 各个时期企业所进行的投资，相关资本按照投资阶段可划分为创业投资、发展资本、并购基金、夹层资本、重振资本、Pre-IPO 资本，以及其他如上市后私募投资、不良债权和不动产投资等。狭义的 PE 主要指对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并产生稳定现金流的成熟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部分，主要是指创业投资后期的私募股权投资部分。

公募基金（Public Offering of Fund），公募基金是受政府主管部门监管的，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受益凭证的证券投资基金，这些基金在法律的严格监管下，有着信息披露，利润分配，运行限制等行业规范，按照投资对象的不同大致可分为股票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权基金、指数基金等。2012 年 9 月，中国

证监会颁布《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自此公募基金可以在开设子公司后，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及其他财产权利”等。

现阶段，昌润创投的投资模式主要为自有资金直接投资以及参投私募股权基金两种。

2、按照投资阶段划分

狭义的 PE 主要指对已经形成一定规模的，并产生稳定现金流的成熟企业的股权投资部分，是指创业投资后期的股权投资部分。而狭义的创业投资（Venture Capital, VC）主要是指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方式，是指创业投资前期的股权投资部分。

其实，现在 PE、VC 之间的严格区别已不显著，广义的 PE 投资为涵盖企业首次公开募集前各阶段的权益投资，即对处于种子期、初创期、发展期、扩展期、成熟期和 Pre-IPO 各个时期企业所进行的投资，相关资本按照投资阶段可划分为创业投资、发展资本、并购基金、夹层资本、重振资本、Pre-IPO 资本以及其他如上市后投资等。目前，很多传统上的 VC 机构现在也介入 PE 业务，而许多传统上被认为专做 PE 业务的机构也参与 VC 项目，在实际业务中两者界限越来越模糊，因此在国内普遍将这两个概念统一为“VC/PE”。

（二）行业监管体系

1、创业投资企业监管体系

“创业投资企业”概念来自 2005 年出台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委令第 39 号），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向创业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期在所投资创业企业发育成熟或相对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得资本增值收益的企业组织。其中创业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的处于创建或重建过程中的成长性企业，但不含已经在公开市场上市的企业。

依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我国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制度。2014 年 5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

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4]1044号），强调中国投资协会股权与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和各地创业投资协会的服务职能，并对原创投企业备案管理制度进行了调整，明确国家发展改革委不再承担创业投资企业的具体备案年检工作，将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职能，移交至创业投资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备案管理部门。

在我国从事创业投资业务，主要适用的规章制度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文号	部门
1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发改委令第39号	发改委等10部门
2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企[2007]128号	财政部、科技部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创业投资企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14]1044号	发改委办公厅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9]87号	国税总局
5	《关于促进创业投资企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7]31号	财政部、国税总局

2、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监管体系

根据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基金的监管单位主要为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中国证监会有权自行或授权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有权对其采取责令改正、暂停办理相关业务等行政监管措施；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权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私募基金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基金业协会负责符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登记，建立基金管理人及相关人员的诚信档案。

在我国从事私募股权投资业务，除《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经济法律法规外，主要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文号	部门
1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证监会令第 105 号	证监会
2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中基协发[2014]1 号	基金业协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主席令第 55 号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4	《证券投资基金法》	主席令第 71 号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三）行业发展概况

1、股权投资市场发展概况¹

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在 1999 年后才开始逐步建立，在近 20 年的发展过程中，中国经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创业环境也在不断优化，激励着创业者与资本的结合。而随着国内股权投资市场的门槛不断放开，投资空间逐渐释放，退出渠道更加通畅及多样，中国股权投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VC/PE 市场呈现出急剧扩张态势的景象。截至 2015 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活跃的 VC/PE 机构超过 8,000 家，管理资本量超过 4 万亿人民币，市场规模较 20 年前实现了质的飞跃。

（1）2014 年股权投资市场发展创新高

2014 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投资者对未来经济形势平稳发展充满期待，私募股权投资行业募资规模实现大幅增长。其次 A 股 IPO 重新开闸，多层次资本市场退出渠道基本稳定，退出方式多元化更加激发了投资者热情，同时也增强了 VC/PE 的投资意向。此外，国家鼓励创新创业、众筹火爆中国等因素无一不增强投资者信心，因此目前股权投资市场基金募集在数量及规模上均出现明显的增长。

（2）2014 年股权投资市场募资情况出现好转

根据清科研究中心统计，已知募资规模的 715 支基金 2014 年新增可投资于国内的资本量为 832.19 亿美元，较 2013 年的 414.25 亿美元大幅增长 100.9%。全年已披露金额的基金平均募集规模为 1.16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5%。募资市

¹ 部分内容整理自《清科观察：私募股权投资业十年华丽飞跃，2014 开启中国“股权投资时代”》

场的火爆主要受益于新“国九条”明确构建多层次资本市场，鼓励大力发展私募行业，使得大量政府背景的产业资本涌入私募股权投资行业；与此同时，2014年正式确立的开放宽松的行政监管格局，极大地刺激了以境内外上市公司为主的资本的涌入；而2014年境内外合作的频繁开展也相继成立了数支规模较大的政府间合作基金。

(3)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市场已形成“3+2”区域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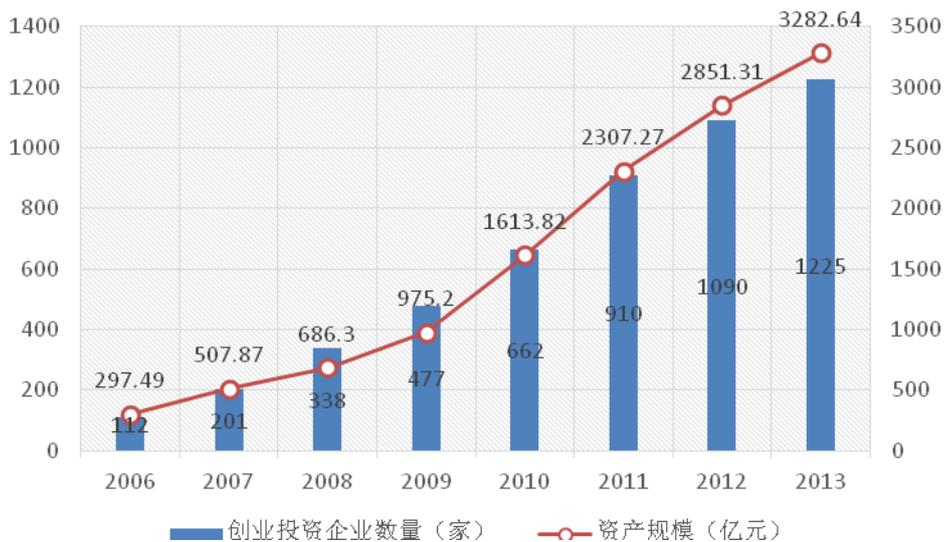
2014年股权投资市场所发生的3,626起投资案例分布在全国33个省市地区，从投资案例数上看，北京、上海、深圳三地分别占据前三甲位置，投资案例数分别达到1,187、536和273起。投资金额方面，北京高居榜首，投资总额285.35亿美元；其次是上海地区，全年投资金额80.49亿美元；排名第三的是深圳，投资金额30.63亿美元。2014年中国股权投资主要集中于上述地区，区域格局上已经形成“3+2”模式—形成了以北京、上海、深圳为核心的华北、华东、华南的创业基地和以武汉和成都为新创新创业基地的格局。

2、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概况

(1) 创业投资企业数量和资产规模概况

过去的十年是我国的创业投资行业高速增长的黄金时期。自从2006年国家发改委和各省级管理部门启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工作以来，全国备案创业投资企业从2006年的112家增长到2013年的1,225家，复合增长率为40.74%；与备案数量持续增长相对应，我国创业企业的资产规模也由297.49亿元增长到2013年的3,282.64亿元，复合增长率为40.92%。尽管2008年以来，全国经济受国际金融危机的拖累，出现了增长放慢的态势，但中国创投行业发展一枝独秀，呈现出持续增长的良好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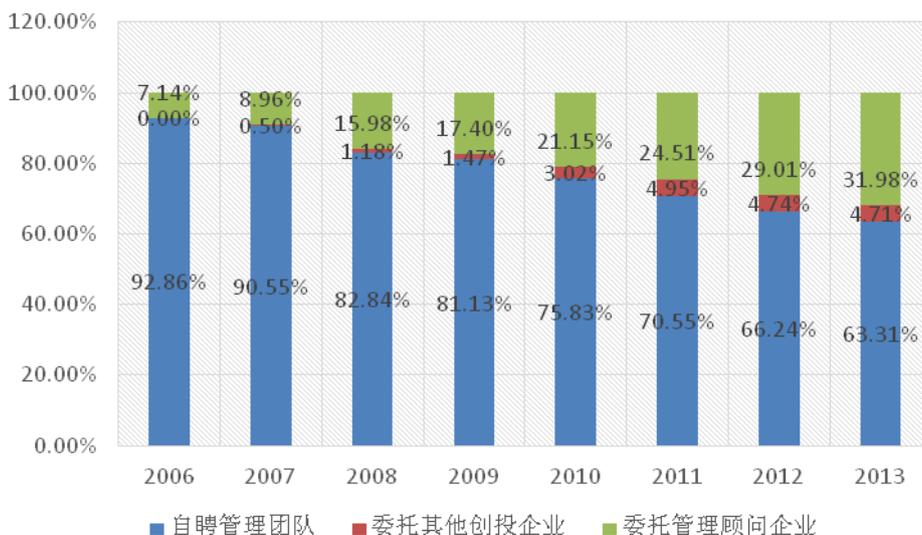
2006年-2013年企业数量及资产规模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报告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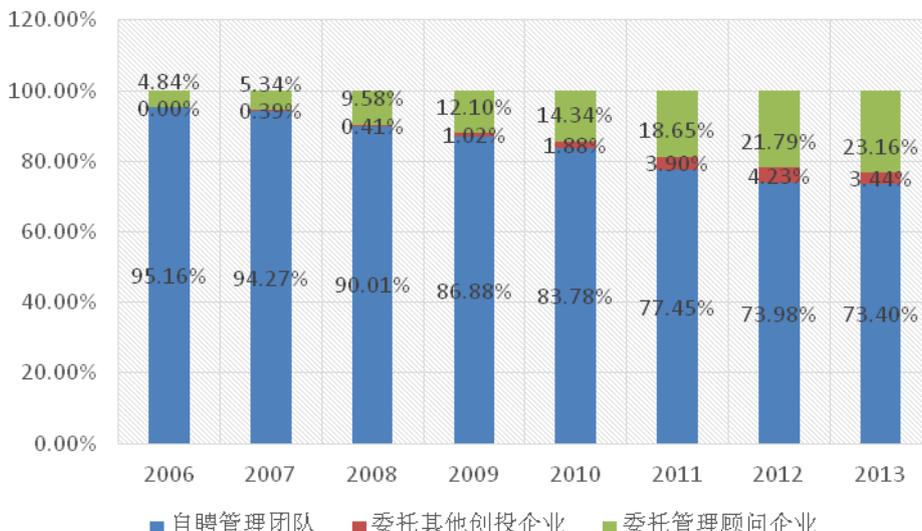
创业投资管理模式包括自我管理和委托管理两类。通常而言，在创业投资发展初期，由于缺乏可以信赖的专业管理机构，创业投资企业往往采取自聘管理团队方式实行自我管理；当创业投资发展到一定阶段，从享受专业管理服务角度出发，将所组建的创业投资企业资产委托给其他已取得既有业绩的创业投资企业，特别是已经取得既有业绩的专业创业投资管理机构管理。从我国近几年统计数据来看，自聘管理团队仍然是最主要的模式，但无论是数量还是资产规模比例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采取委托管理模式比重在逐年稳步上升。

2006年-2013年按管理模式分类的创业投资企业数量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报告 2014》

2006年-2013年按管理模式分类的创业投资企业资产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报告 2014》

(2) 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概况

2006年-2013年度，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案例数量及投资金额总体保持增加态势，年度新增投资案例由2006年的466个增加到2013年的1,635个，年度新增投资金额由2006年的37.77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232.87亿元。但从2011年起，行业整体投资活跃度开始下降，受IPO关闭影响，2012年度更为明显，但在2013年略有缓和。

2006年-2013年年度新增投资案例及新增投资金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报告 2014》

2006-2013 年，单个创业投资企业平均投资案例一直保持在 3-4 个/年，单个案例平均投资金额保持在 1,400 万元左右，说明近年来我国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行为较为理性。

2006 年-2013 年单个创投企业年度投资数量及单个案例投资金额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报告 2014》

(3) 退出及投资回报

2006 年-2013 年，创业投资企业实现资本退出案例逐年增加，2013 年实现资本退出案例 667 个，为历年最多年份。截至 2013 年末，创业投资企业累计实现退出案例 3367 个，表明我国创业投资企业正在步入收获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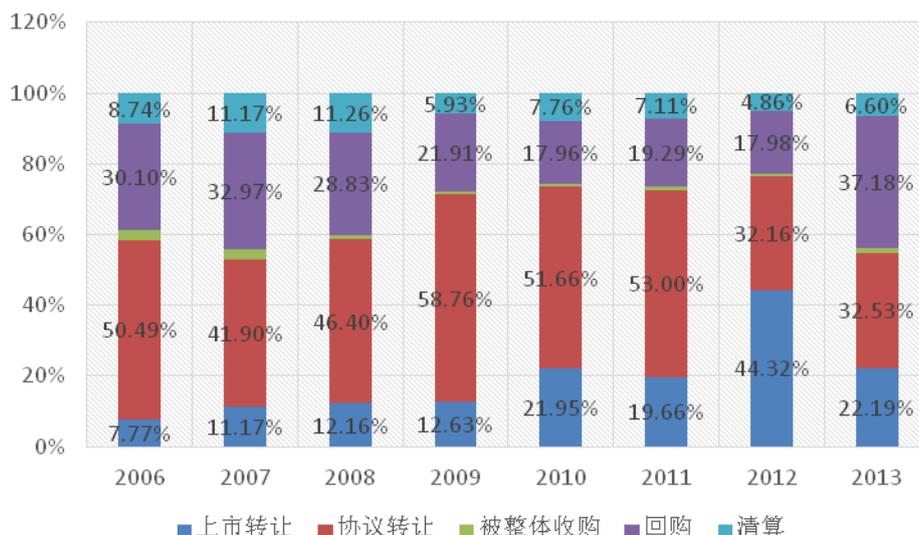
2006 年-2013 年退出案例数量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报告 2014》

受国内资本市场 IPO 暂停、海外上市渠道狭窄等持续利空因素影响，国内创投企业在资本市场的活跃程度呈现下降趋势，退出方式也由 IPO 退出改为被整体收购、回购退出所替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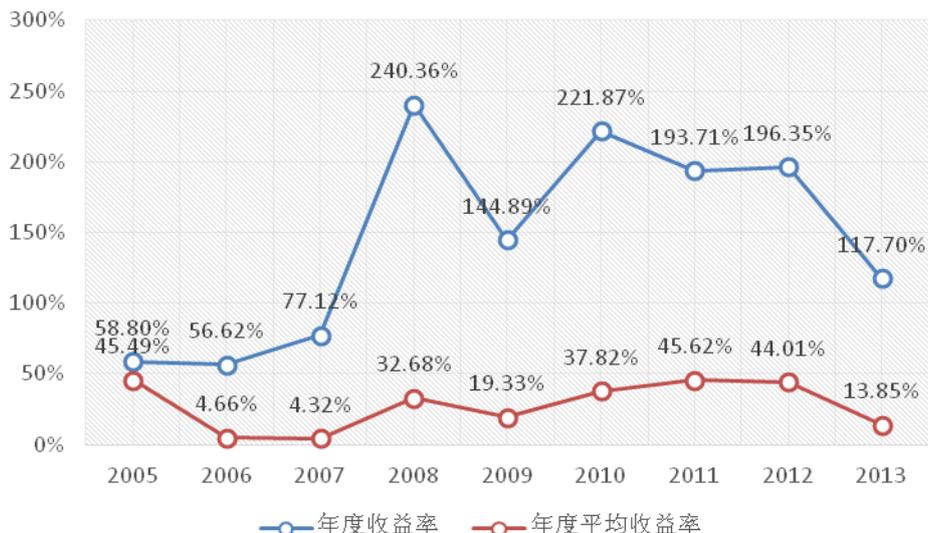
2006 年-2013 年不同退出方式案例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创业投资行业发展报告 2014》

由于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 IPO 暂停的影响，客观上增加了项目持有的困难，因而大部分创业投资企业选择了并购方式，这使得整体项目退出时间缩短，全行业项目退出平均时间为 3.74 年，整体行业平均收益率也因此暴跌至 2013 年的 13.85%。

2005 年-2013 年创业投资退出的投资收益率



数据来源：《中国创业风险投资发展报告 2014》

3、股权投资市场发展趋势²

(1) 行业将出现大幅度结构性调整

在过去的十年里，私募股权投资在规模上增长惊人。清科数据显示，从 2002 年中国的 12.7 亿美元的 VC 募资金额，发展到 2013 年 VC/PE 可投资本达 1,700 亿美元，10 年间募资规模增长超过 100 倍，目前我国正活跃着超过 6,000 家 VC 和 PE 机构。

未来，行业将会出现洗牌。一方面，随着市场化推进和竞争加剧，业绩差、规模小的机构会遭到市场淘汰。另一方面，业内的优秀机构将会聚集越来越多的市场资源，将拥有越来越大的资金规模，并且具有越来越大的影响力，甚至能够在某个行业内进行战略性资源配置。

(2) 投资专业化

过去十年，投资机构在投资领域上呈现多样化，不少机构的投资涉及到国民经济很多行业，IT 高科技、消费类、文化类、节能环保等领域。

未来，在投资领域上，投资机构的会更专注自己了解的行业，并在该行业做精做细。在投资阶段上，过去长期呈现“后延”趋势，增长期和 Pre-IP0 由于其投资时间短、见效快的特点成为投资的主要阶段。未来，投资机构必须寻找到自

² 部分内容整理自《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发展趋势》，《商》，2014 年 35 期。

己核心竞争力，在前期、中期、后期项目上实行全线覆盖和重点突出，在投资阶段上做精、做细。

（3）投资阶段将整体前移

2014 年互联网逐渐笼罩全市场之时，早期投资已经成为机构的主要投资阶段，初期项目成为创投机构投资的重头戏。2015 年第一季度发生 66 起种子期项目投资，投资总额达 1.10 亿美元；初创期项目共发生 190 起投资，投资总额高达 12.99 亿美元，分别占投资总数和总金额的 45.2%和 44.7%³。

投资阶段的整体前移，虽说是很多投资机构面对激烈市场竞争的无奈选择，但却是整个行业向成长性投资这种本质发展模式的理性回归。因为私募股权资本的价值增值，从根本上和长远上来说，不是来自于投资项目一二级市场的估值溢价，而应该是来自于通过增值服务带来的成长性溢价。

另一方面，在政府的推动下，全国创业氛围日渐浓厚，小企业的需求也呼唤股权投资进入早期。投资和扶植高成长性的中小企业是股权投资高收益的本质，资金流向早期项目，流向实体经济和需要资金的中小企业，对国家经济的发展也会起到巨大推动作用。

（4）退出渠道走向多元化

未来的 PE 退出渠道将是包括 IPO 上市在内的多元化退出方式并存。2005 年以前，私募投资退出以在美国等海外股市上市为主。2005 年以后，国内创业板和中小板主板 IPO 成为新的选择。随着中国新一轮资本市场改革的推进，2014 年初中国股市 IPO 开闸，未来 IPO 退出仍然会是私募股权投资实现退出的重要途径。

随着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构建、场外交易市场的培育，新三板已成为中小企业实施定向增发、引入新投资者、进行股权转让的重要交易平台，进而为 VC/PE 带来更多投资机会。此外，并购重组方式退出正逐渐兴起。一是 IPO 的高收益率会逐步下降，并购在收益率上的吸引力会逐渐加大；二是中国并购市场将日益走向完善；三是随着 PE 投资日益专业化，对行业有深刻理解，将逐渐开始在某行

³ 数据源自清科研究中心关于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报告

业内整合各方面资源。管理层回购(MBO)等其他新型退出方式也将日益出现和发展。

(5) 中国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逐渐参与到国际市场

伴随中国经济日益国际化的进程，私募股权基金的国际化将日益显现。一是伴随中国实体企业国际化进程，私募基金的国际化与之相辅相成。二是中国私募股权基金开始进入全球经济市场寻找优秀的投资项目。总之，中国 VC/PE 机构将在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融入世界经济发展浪潮。

4、创业投资行业发展趋势

作为股权投资市场的有机部分，除上述趋势外，创业投资行业中的政府引导基金将爆发性增长，成为财政资金支持产业的主要方式。政府引导基金本身为市场提供了一个资金来源渠道，此外通过政府信用，可以吸引民间资本、国外资本进入创业投资领域，同时也可以通过在引导基金运作机制中设计相应的“让利机制”，吸引保险资金、社保资金等机构投资者的资金进入投资领域，降低其资本风险。政府引导基金特别是在战略性高新产业有突出的作用，引导基金可以用阶段参股、跟进投资、风险补助、投资保障等形式进入。新产业、产业升级等是一个永恒的话题，在今后的一个时期，政府引导基金仍旧是创投行业的一大热点。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	-	131,630.96	57,264.00
代理佣金	-	131,630.96	57,264.00
其他业务	80,000.00	455,333.34	2,376,968.33
利息收入	80,000.00	455,333.34	2,376,968.33
合计	80,000.00	586,964.30	2,434,232.33

公司收益主要来自作为投资人获得的股权投资收益与分红收益两块，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要求均在实现投资收益时确认并计入投资收益，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

上述利息收入来自关联方资金拆借收益，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上述借款已于 2015 年 6 月底前归还，此后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2015 年 6 月，昌润集团及昌润创投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出现类似的资金拆借行为，并由昌润集团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二)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收入类型
2015 年 1-4 月	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	8.00	100.00%	利息收入
	小 计	8.00	100.00%	-
2014 年度	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	45.53	77.57%	利息收入
	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	6.00	10.23%	代理费
	淮南中发电力实业总公司	2.90	4.95%	代理费
	上海昌润极锐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2.17	3.69%	代理费
	山东聊城新开集团有限公司	2.09	3.56%	代理费
	小 计	58.70	100.00%	-
2013 年度	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	101.57	41.72%	利息收入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9.17	40.74%	利息收入
	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	36.96	15.18%	利息收入
	聊城众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73	1.94%	代理费
	北京央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0.41%	代理费
	小 计	243.42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存在较高的集中度。

上述客户中，昌润集团持有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山东聊城新开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昌润集团受托经营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昌润集团持有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9.87%股权；上海昌润极锐超硬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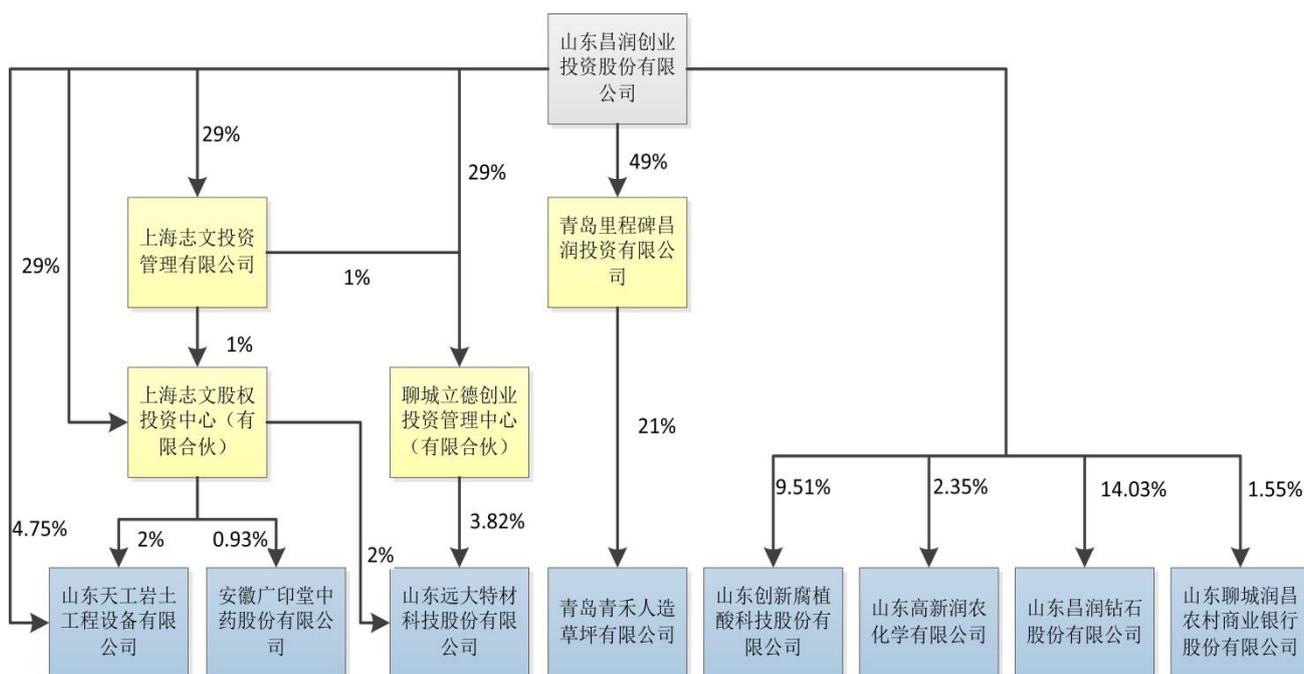
有限公司系关联方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概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权益。

（三）项目投资情况

1、总体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投资项目 8 个，其中直接投资项目 4 个，间接投资项目 3 个，直接与间接混合投资项目 1 个，累计投资金额 11,543.88 万元，截至目前无已退出项目。公司参投私募股权基金及股权投资平台 4 个，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1）投资情况示意图：



（2）直接投资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股份 比例	备注	股份取得 方式
1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7.89	9.51%	已挂新三板	增资
2	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	500.00	2.35%	-	增资
3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155.28	14.03%	已挂新三板	股权受让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股份 比例	备注	股份取得 方式
4	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	1.55%	-	增资
合 计		4,683.17	-	-	

注：上述投资额度按照直接出资金额计算，未统计相关税费及人员工资等；

①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15日，法定代表人孙明广，注册资本3,860万股，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524228001040，注册地为山东省东阿县刘集工业园，主营业务为腐植酸及腐植酸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5月28日，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简称为“创新科技”，证券代码为830792。

2009年7月，昌润创投出资认购创新科技新增的25.20万元注册资本；2009年8月，创新科技股份制改造，昌润创投所持25.20万元出资变更为360万元；2010年3月，昌润创投出资认购创新科技新增的26万股注册资本。截至2015年4月30日，昌润创投持有创新科技386万股，占比9.51%。

创新科技主要产品为腐植酸高效水溶肥，现已成为鲁西化工、金正大、史丹利等国内大型化肥企业供应商。鉴于目前创新科技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拟计划在未来3年内择机推出。

② 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

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润农”）成立于2003年05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孙希强，注册资本为6,090.91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428018300344，注册地为武城县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为3-戊酮、甲氧基乙酸甲酯、回收甲醇、回收亚磷酸、对三氟甲基苯腈、D、V 菊酸甲酯、贵亭酸甲酯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2012年3月7日至2015年3月6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2010年9月，昌润创投出资认购高新润农新增的142.86万股注册资本。截至2015年4月30日，昌润创投所持股份占比2.35%。

高新润农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菊酯类农药中间体生产企业和国内唯一的甲丙酮供应商。高新润农产业链完整，产品受惠于国家“三农”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有望成为国内菊酯类精细化工行业龙头企业。截至目前，高新润农已与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拟计划于2016年挂牌新三板，因此暂无退出计划。

③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润钻石”）成立于2008年08月15日，法定代表人李正时，注册资本6,000万股，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500000000209，注册地为聊城市卫育北路聊城市卫育北路45号，公司主营业务为超硬材料、超硬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4月30日，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证券简称为“昌润钻石”，证券代码为430713。

2011年11月，昌润创投受让原股东2,000万元出资；2014年4月，因股份改造减资，昌润创投所持昌润钻石出资变更为841.5147万股。截至2015年4月30日，昌润创投所持股份占比14.03%。

昌润钻石是典型的超硬材料工业生产企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之一，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及金刚石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部分行业终端客户对金刚石原料的采购周期及采购数量趋于谨慎，国内订单减少，影响了包括昌润钻石在内的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虽昌润钻石于2014年实现了新三板挂牌，但基于目前的经营环境，公司拟暂缓股份的退出。

④ 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昌农商行”）成立于2010年11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高月河，注册资本35,183.9329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500000001404，注册地为山东省冠县冠宜春东路145号，营业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5年3月，昌润创投认购润昌农商行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截至2015年4月30日，昌润创投所持股份占比1.55%。

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聊城市冠县农村信用联

社，2010年4月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改制为地方性股份制金融机构。鉴于该项投资的目的是通过获取稳定的现金分红以加强公司短期收益性现金流入，保证公司各项费用的正常支出与业务运营的开展，因此暂无退出计划。

(3) 间接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方式
1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93%	增资
2	山东远大模具有限公司	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82%	增资
		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增资
3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	21.00%	股权转让

注：因公司已对上述项目间接投资的主体进行投资，故此处不再重复计算投资金额。

①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印堂”）成立于2000年7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高广印，注册资本为5,45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4160000011995，注册地为安徽省亳州市工业园区药都大道西段166号，经营范围为中药材及提取物、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医用毒性药、农副产品收购；进口生产所需原材料；出口本企业自产中药材、中药饮片、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煨制）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饮料（其他饮料类）生产。（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生产销售，药衣生产销售。

2014年5月，昌润创投参股的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广印堂新增股本50.8617万股。截至2015年4月30日，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占比0.93%。

广印堂以传统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药保健品和中药制剂为主，拥有完整的中药产业链，系“中国中药饮片出口十强企业”、安徽省十大著名药商，系步长制药、白云山、修正制药等国内知名制药企业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截至目前，鉴于广印堂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并已处于IPO

辅导阶段，因此公司暂无退出计划。

②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特材”）成立于 2006 年 09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曹衍学，注册资本为 5,608.86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400400002834，注册地为山东省齐河经济开发区园区北路东段路南，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模具材料及模具、铁路配件、高温合金及其制品、非晶材料及其制品；金属零部件及标准件的生产、售后服务；经营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主要从事贝氏体钢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4 年 9 月，昌润创投投资的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认购远大特材新增的 37.30 万元出资；昌润创投投资的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认购远大特材新增的 71.47 万元出资；2015 年 6 月，因股份改造减资，上海志文所持远大特材出资变更为 111.90 万股，立德投资所持远大特材出资变更为 214.41 万股。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占比 3.82%，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占比 2.00%。

远大特材主要生产模具钢和成品模具，高铁轨道心轨、翼轨、轨道焊接钢等高铁核心部件，焊接介质是铁路轨道系统通过闪光焊接实现无缝连接的唯一产品，是铁路轨道系统核心的一项关键技术产品。鉴于公司投资期限较短且远大特材已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进行了新三板预披露，公司暂无退出计划。

③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禾草坪”）成立于 2009 年 08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于康，注册资本为 6930.63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81410000680，注册地为青岛胶州市北关办事处有士泊村南，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化纤线、化纤织物、化纤地毯、人造草坪及塑料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主要从事人造草坪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2015 年 6 月，昌润创投投资的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受让青禾草坪原股东 1,455.4323 万元出资，所持股份占比 21%。

青禾草坪在国内草坪行业排名第二，产品在 2012 年进入伦敦奥运会，是我

国人造草坪行业首次进入大型国际赛事。青禾草坪在整条人造草坪产业链中，掌握前端草丝生产的关键技术，通过自主研发开发出了国际领先的空心草丝。鉴于公司投资期限尚短且青禾草坪已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顾问协议，因此目前暂无退出计划。

(4) 混合投资项目情况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主体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股份取得方式
1	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920.00	4.75%	增资
		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0%	增资
合计			2,920.00	-	-

注：因公司已对上述项目间接投资的主体进行投资，故此处不再重复计算投资金额。

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工岩土”）成立于 2009 年 01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刘学锦，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1500200003994，注册地为聊城市东昌府区凤凰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矿用截齿、旋挖齿、铣刨齿、盾构刀具、凿岩机配件、凿岩钎具、工程工具、工程机械、硬质合金、硬岩掘进机、盾构机、采矿机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2011 年 11 月，昌润创投认购天工岩土新增 150 万元注册资本；2013 年 12 月，昌润创投认购新增 40 万元注册资本。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昌润创投所持股份占比 4.75%；2013 年 12 月，志文投资认购天工岩土新增 80 万元注册资本，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占比 2%。

天工岩土是一家为地铁桥路隧施工、煤铁矿挖掘提供优质刀具和全面技术服务的企业。公司作为盾构机切削刀行业标准制定者，于 2011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强化先行刀产业化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截至目前，鉴于天工岩土已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务顾问协议，因此公司暂无退出计划。

(5) 公司参投私募股权基金及股权投资平台情况

公司用于间接投资而设立的公司和有限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0	29.00%
2	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0	29.00%
3	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7.21	29.00%
4	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3,940.71	-

① 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文管理”）成立于2013年11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丁卫民，注册资本15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8002916789，注册地为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9565号1幢2层E区265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志文管理系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上海志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② 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德投资”）成立于2014年05月21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期实缴出资1,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1527300001784，主要经营场所为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山南路60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截至目前，立德投资作为昌润创投参投基金，已投资远大特材。

根据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昌润创投只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③ 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志文投资”）成立于2013年12月18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期实缴出资4,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000000122459，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青浦区金泽镇商榻北路254号1幢3层B区315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

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资产管理。截至目前，志文投资作为昌润创投参投基金，已投资天工岩土、远大特材及广印堂。

根据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委托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昌润创投只作为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④ 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里程碑”）成立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法定代表人盖洪波，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212020003352，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截至目前，青岛里程碑已投资青禾草坪。

2、项目开发及后续管理情况

（1）公司积极与地方金融办、科技局、发改委建立紧密联系，使之成为昌润创投稳定的项目来源，随时掌握其辖区内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同时，昌润创投经过多年成熟运作，已与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省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架桥投资有限公司、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创投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项目合作关系。对于部分合适的项目，双方及时交流项目资源，共享行业资源，进行联合考察、联合投资，既能避免单个投资机构对项目认知的局限性风险，又能使各方达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2）结合公司偏重投资于高端制造业、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现代农业等行业的特点，昌润创投行业研究部紧跟前沿技术和行业展会，在行业上下游选择优质项目。

（3）公司注重在新三板挂牌企业资源中选择项目。新三板市场是广阔的项目池，是中国未来最大的投资机遇所在。目前有近 2,700 家企业，形成丰富的项目资源库，其中不乏医药、现代农业、新材料、高端制造等行业的细分行业龙头。昌润创投组织项目经理，按行业分类进行跟踪调研，通过直接投资、参与定向增发等形式获取项目来源。

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昌润创投及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续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上海志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也陆续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后续项目开发也在有序进行。

截至目前，公司投资8个项目中已有1个投资项目正在IPO辅导阶段，2个投资项目已完成新三板挂牌，1个投资项目已在新三板预披露，2个投资项目开始启动IPO筹备程序，1个投资项目开始启动新三板筹备程序。目前全部投资项目中，暂无项目退出计划。

3、公司所投项目估值及收益预测

参照已挂牌同行业企业披露的估值方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根据项目是否上市、是否计划回购等因素，确定对所投项目的估值。具体方法如下：

（1）已新三板挂牌企业估值采用静态市盈率法，市盈率指标参考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所属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并按50%的折扣率计算，大于30倍的按30倍计算。

（2）对于提交IPO辅导验收项目，估值采用静态市盈率法，市盈率指标参考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所属行业最新静态市盈率，并按70%的折扣率计算，大于30倍的按30倍计算。

（3）对于未股改项目，基于国有资产交易特点，股份处置价格应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便于估值计算，处置价格按照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乘以所占比例计算，若该值低于按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金额的，取回购金额为估值。

（4）最近12个月内新投资的，按照投资成本计算。

根据上述的估值方法，公司所投的9个项目进行了估值，并计算了其收益，具体结果如下：

投资笔数	投资金额	项目估值	综合 IRR
9	11,543.88	14,928.85	10.01%

注：1、投资笔数为：直接、混合投资笔数5笔，参投私募投资及管理平台笔数4笔；上述9笔投资共投资企业8个；

2、通过私募股权基金平台所投项目之“投资金额”统计按照平台投资全额计算，“项目

估值”计算按照“项目整体估值*投资比例+基金未使用部分的金额”进行修正。

虽然公司按照上述保守方式进行项目估值测算，但仍存在主观的因素。而未来由于经济的波动、市场的变化、企业后续发展的变动等原因，按照公司内部保守的估值方式计算的项目估值的收益，与未来退出时实际的收益也有可能较大的差异。

（四）公司业务可持续性

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取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持续性、公司项目来源和投资的持续性、公司所投资项目退出的可持续性等。

1、募集资金的可持续分析

昌润创投作为国有创投公司，在资本金融入方面，一是有控股股东作为坚强的资金后盾，有效满足公司对自有资本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二是能够依靠其国有创投平台，引入国家、省市国有创业引导基金参股支持，以及发行创投企业债券募集资金，具体详见本节“五、业务方面关键资源要素”之“（一）公司业务模式特色”。

此外，公司在股权投资行业深耕多年，积累了一定的行业资源和品牌声誉。2013 年底，公司开始拓展融资模式，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发起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通过参与设立募集基金，有效放大公司投资实力，构建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有机结合的架构。对于后续融资需求，公司拟进一步以参与成立私募股权基金或合资公司的形式，逐步实现由单纯的筹集自有资金向市场融资的转变。

2、项目来源和投资的可持续性分析

创业投资行业具有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政策环境等密切相关。总体看来，创业投资行业平均 8-10 年一个周期，2009 年至 2011 年，受益于深交所创业板开市，这一时期是 VC/PE 繁荣阶段，全民参与 PE 的热情高涨，但 VC/PE 行业经过多年的爆发式增长，创投行业无论在前期融资，或后期退出方式的选择，已进入到行业洗牌和理性投资阶段，淘汰掉一批投机性强、运作不规范的创投机构，一批真正专注于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能够脱颖而出。

昌润创投自 2008 年成立 7 年来，投资风格稳健，着力提高项目质量，严控

投资风险，不单纯追逐高市盈率的 Pre-IPO 项目。昌润创投经过近几年的项目耕种期、投资期，目前已有 1 个投资项目正在 IPO 辅导阶段，2 个投资项目已完成新三板挂牌，1 个投资项目已在新三板预披露，2 个投资项目开始启动 IPO 筹备程序，1 个投资项目开始启动新三板筹备程序。

针对项目来源问题，具体详见本节“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三）项目投资情况”之“2、项目开发及后续管理情况”。

3、项目退出的可持续性分析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新股发行注册制将有望实现；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转型、产业升级的浪潮，我国产业并购需求井喷，拓宽了项目通过并购退出的渠道；全国股转系统的极速发展，也为项目的退出提供了一个新的渠道。

4、昌润创投未来市场定位

基于昌润集团现有产业板块规划安排，昌润创投新三板挂牌后，拟计划成为昌润集团之金融投资平台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手段，陆续整合集团内典当、小额贷款，实现业务多元化升级。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合伙协议及公司章程

序号	公司或企业名称	投资额度（万元）	股份比例	备注
1	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0	29.00%	公司章程
2	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0	29.00%	合伙协议
3	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7.21	29.00%	合伙协议
4	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公司章程
	合计	3,940.71	-	-

注：因公司部分投资项目是通过上述公司或企业间接投资，故附上述公司或企业章程和合伙协议。

2、股权转让协议

（1）2015 年 6 月 11 日，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鸿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 12% 股权，转让价格

2,800 万元。

(2) 2015 年 6 月 11 日, 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与青岛鸿安投资有限公司法人于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青岛青禾人造草坪有限公司公司 9% 股权, 转让价格 2,100 万元。

3、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凭证

2011 年 11 月 11 日, 昌润创投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以 1,378.525405 万元和 776.767598 万元取得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5% 股权 (产权交易凭证鲁产权鉴字 496 及 497 号)

4、增资协议

(1) 2009 年 7 月 29 日, 昌润创投与甲方孙明广、陶万峰、牛贵章、刘道敏、杜茂福共同签订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山东东阿创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 以现金 899.892 万元方式出资, 获得目标公司 10% 股权, 甲方同意昌润创投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 并放弃对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 2010 年 3 月 20 日, 昌润创投与甲方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丙方孙明广、吴伟泽、陶万峰、杜茂福、牛贵章、刘道敏、赵伦华、邢树波、王立、张加亮、祖吉旭、崔清银、王晓庆、白晓娜、戎汇川、张建银、李善彬、孙冰签订增资协议, 昌润创投以现金 78 万元的溢价认购甲方增发的 260,000 股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 昌润创投仍持有甲方 10% 的股权。

(3) 2010 年 9 月 13 日, 昌润创投和山东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与孙希强、程如江、田淑梅、张蕾、孙诚、张延海签订增资协议, 以现金形式对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 (原名: 武城县合力化工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 协议金额 4,000 万元。其中昌润创投增资 500 万元, 取得目标公司 2.86% 的股权, 孙希强、程如江、田淑梅、张蕾、孙诚、张延海同意昌润创投和山东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 并放弃对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4) 2011 年 12 月 23 日, 昌润创投、聊城市东昌府区天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与甲方北京央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丽霞、刘玉杰、朱光宇、刘学锦、马杰、李庆华、吕志峰、孙忠礼、刘学红、党政安、吴勇、焦德生、苏

炜、任玉洪、齐校胜、朱赞雷、付永晗共同签订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协议金额 2,820 万元，其中昌润创投以现金方式出资 1,920 万元，取得目标公司 4.5455% 的股权，甲方同意昌润创投、聊城市东昌府区天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并放弃对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5) 2013 年 12 月 6 日，昌润创投、山东红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元裔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志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莱芜科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里程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高新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乙方北京央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丙方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与丁方刘学锦签订增资协议书，协议金额 8,875 万元，其中昌润创投以现金形式出资 1,000 万元，上海志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2,000 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昌润创投持有目标公司 4.75% 股权，上海志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目标公司 2.00% 股权。

(6) 2014 年 6 月 10 日，甲方高广印等 38 名自然人、成都高特佳银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企业与乙方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和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丙方安徽广印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协议金额 7,829 万元，其中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形式出资 1,229 万元，取得目标公司 0.9454% 股权。

(7) 2014 年 8 月 12 日，上海志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齐河瑞银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治研健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刘晓虎、聂海波、潘娟、张浩立与乙方曹衍学及其他 5 个法人股东和 28 名自然人股东与丙方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东远大模具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协议金额 3,275.3863 万元，其中上海志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521.8270 万元，取得目标公司 2% 的股权，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999.8653 万元，取得目标公司 3.82% 的股权。

(8) 2015 年 3 月 30 日，昌润创投与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昌润创投以现金 1,050 万元认购目标公司 7,000,000 股，

取得股权 1.55%。

5、借款合同

(1) 2008 年 12 月 15 日，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与昌润有限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7,000,000.00 元，约定年利率为 5.3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已结清全部本金及利息。

(2) 2009 年 3 月 4 日，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与昌润有限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约定年利率为 12.00%，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双方已结清全部本金及利息。

(3) 2012 年 7 月 18 日，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昌润有限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10,000,000.00 元，约定年利率为 10.00%，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已结清全部本金及利息。

(4) 2015 年 5 月 5 日，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与昌润有限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止，约定年利率为 12.00%，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双方已结清全部本金及利息。

五、业务方面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业务模式特色

目前国内创业投资企业大部分投资方式均为直接投资，受自有资金瓶颈及投资地域限制难以获得更广的后续发展空间。昌润创投模式创新之处在于另辟蹊径参股私募股权基金，通过参与或主导私募股权基金的投资项目筛选、投后管理、退出方式设计等流程，大大优化创业投资运作链条中最具核心竞争力的“融、退”环节，极大的增强了自身管理资金规模的能力及扩大投资地域的范围。

昌润创投作为国有创投公司，在资本金融入方面，除依靠昌润集团以增加资本金形式提升可投资金实力外，还拟依靠国有创投平台开展如下业务：

1、参与国有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2010年4月，昌润创投作为山东省首批获得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参股支持的企业，获得1,500万元支持。在参股的5年期限中，公司被山东省引导基金理事会办公室树为规范运作标杆企业。虽然2015年4月，按照《山东省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规定，基金参股5年后必须退出，但通过此次合作，公司与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理事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昌润创投的合规运作获得省市主管部门的一致认可。

2015年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运用政府引导基金促进股权投资加快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按照《意见》要求，2015年山东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拟安排设立13只母基金。到2017年，省级政府引导基金规模将达到100亿元。基于前期的运作经验，公司正在积极筹备，力争成为首批获得新一轮引导基金的合作方。

2、发行企业债券募集资金

2013年7月25日，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首次允许私募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通过公开发行债券募资进行投资，而且目前已有湖南省高新投、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公司等国有创投通过发债募集资金。依托昌润集团优质的资产状况以及公司国有创投背景，公司在发行债券过程中无论是发债成本还是债券主体评级上均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通过新三板定向增发实现业务多元化升级

基于昌润集团现有产业板块规划安排，昌润创投新三板挂牌后，拟成为昌润集团之金融投资平台公司，通过定向增发等手段，陆续整合集团内典当、小额贷款，实现业务多元化升级。

（二）公司固定资产状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用品。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为20.69万元，总体成新率为19.3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运输设备	98.21	79.60	18.61	18.95%
电子设备	5.82	4.14	1.68	28.87%
办公用品	2.85	2.46	0.39	13.83%
合计	106.89	86.20	20.69	19.36%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办公场所均为租赁使用，租赁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本节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拥有无形资产，无注册商标。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根据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颁布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在山东省发改委进行了创业投资企业备案。2019年3月20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鲁发改创备[2009]320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昌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备案通知》，批准公司在山东省发改委进行创投企业备案。2011年-2014年，公司通过在国家发改委指定的网站备案和提供书面材料，每年均通过了山东省发改委对创投企业的年检。

2、2014年5月20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为P1002282。

3、2011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山东产权交易中心颁发的《会员证书》，取得综合类会员资格，会员代号为Z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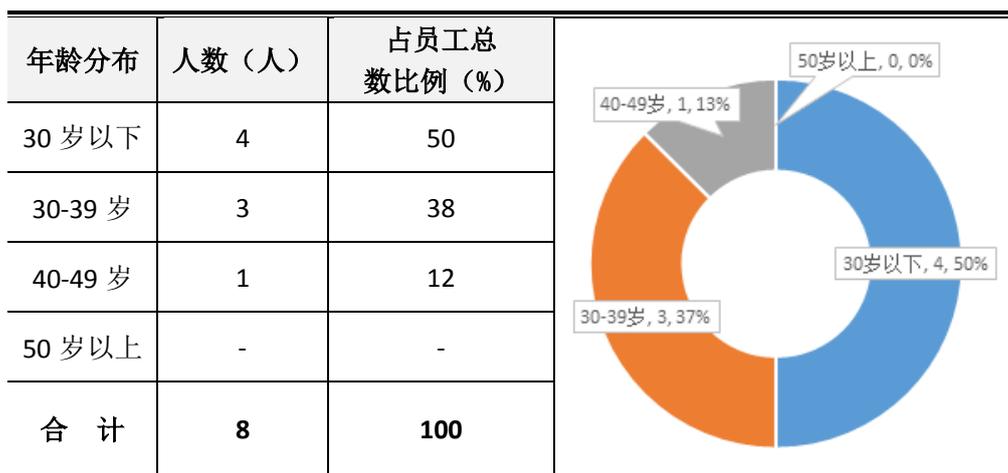
（五）特许经营权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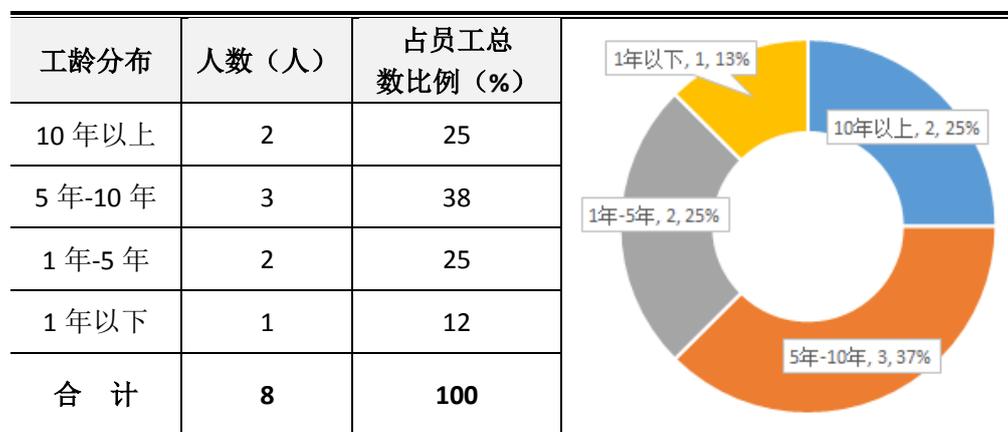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8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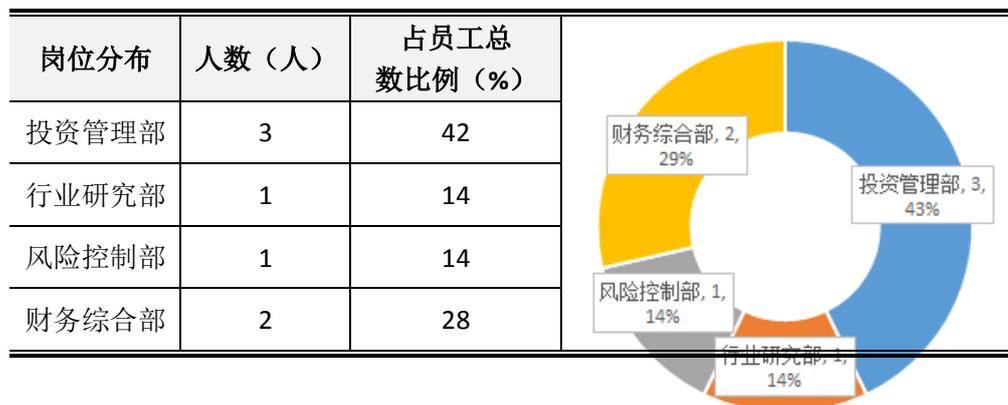
1、员工年龄结构



2、员工工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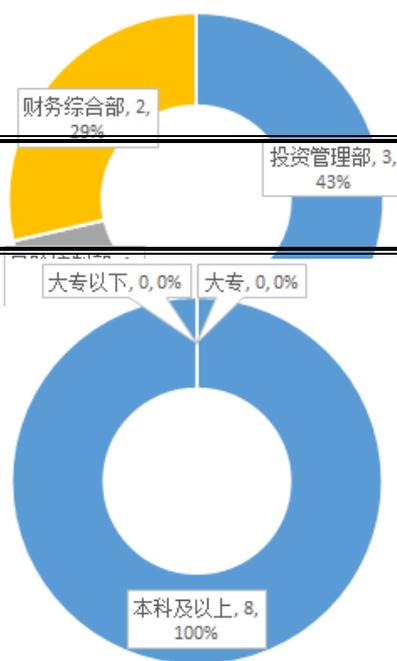
3、员工任职分布



岗位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合计	8	100

4、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岗位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8	100
大专	-	-
大专以下	-	-
合计	8	100



5、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 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本公司核心业务人员 3 人，具体如下：

高志刚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叶行德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范同华先生：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裴海雁女士：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核心人员专业性、独立性和稳定性分析

公司业务人员未在其他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职务，独立在公司领取薪酬。目前公司下设投资管理部、行业研究部、风险控制部及财务综合部，拥有员工合计 8 人，其中核心业务人员 4 人，均具有金融相关行业背景及学历，

均系本科以上学历，其中研究生以上学历占 40%，相应人员配置情况已在本节之“3、员工任职分布”披露。相关项目操作人员拥有有效开展公司实际业务的能力，在拥有丰富行业经验的高管及核心业务人员的领导下能够持续开展公司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以总经理高志刚先生为核心的投资团队，主要业务骨干保持稳定。总经理高志刚先生从事股权投资行业近 20 年，对资本市场有深刻了解，对投资节奏把握适当，善于从宏观层面和行业大势把握项目发展趋势；副总经理叶行德先生自 2008 年从事风险投资工作，主导协调过创新科技（830792）、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新三板筹备工作，并参与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资金募集，具有丰富的项目投后管理经验；副总经理范同华先生，先后担任昌润典当风险控制部经理、昌润小额贷款副总经理，累计发放贷款 6 亿多元，没有形成不良贷款，具有丰富的风险管理实务操作经验；财务总监裴海雁女士，中级审计师，2009 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

六、行业基本风险

（一）宏观经济风险

从创业投资行业与宏观经济关系来看，宏观经济表现与投资规模乃至退出收益均成正相关关系。具体来看，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各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可选择的被投资企业数量较多，质量较好，股权投资企业将取得良好投资收益。反之宏观经济若处于变革、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情况下，整个创业投资行业将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而这些不确定性都将直接反映在投资主体的经营状况波动以及投资收益的不确定上；即便在全面深化经济改革期间，新旧机制的转换也将会对投资主体未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回报率。

（二）投资管理风险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的行业企业，其利润的绝大多数构成来源于投资收益，虽然各企业均制订了一系列的风控制度，但是在投资过程中乃至投后管

理中，因缺乏对拟被投资项目的背景、行业前景、拟被投资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情况等方面的深入了解和准确把握，或者项目审核不严、投资协议签署不规范、投资监督职责履行不严格，都会最终影响投资收益。

另外，我国大部分股权投资机构所投项目当前重要的退出方式是通过证券市场减持或出售给上市公司等方式执行。因此对市场减持或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时点、股份数量以及操作方式的不同选择，都会对行业内企业的投资收益造成巨大差异与影响。

（三）退出风险

创业投资行业的投资退出周期比较长，少则二三年，多则三五年，甚至更长。因此，所有股权投资企业都将在未来面临能否从拟被投资企业正常退出的风险。

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股权投资企业可能无法按照预先的计划和收益目标实现投资退出。

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以近两年国内 IPO 的暂停和新股发行政策修订为鉴，传统的 IPO 上市退出渠道受阻，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数量减少。而对于并购退出或挂牌新三板退出等方式，也存在能否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价格偏低等风险。

（四）人才风险

创业投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行业专业人才对股权投资企业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其能够持续保持企业活力的重要因素。如果专业业务人员流失，将给行业内企业的持续经营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而随着行业内企业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优秀专业人才更为需要，有资历有经验的优秀人才显得极为缺乏。因此人才的流失及不能吸引优秀专业人才的到来对行业内企业的持续经营发展都有着负面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等均作出了规定。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期间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决议合法有效，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和治理结构的完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会议的召集及召开、会议提案、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均作出了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2次董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其运行情况

2015年5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会议的召集及召开、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均作出了规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实际情况

1、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无专业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

2、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武模守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韩秀军、郭玉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武模守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形成了有效的监督。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2015 年 5 月 30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充分讨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具体内容如下:

(一) 公司治理机制能够对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

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投资、资产处置、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明确的授权。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

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管理制度,上述重要制度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提供了保障。

(二) 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保障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为了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有查询、复制公司相关材料的权利,规定了股东通过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规定了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规定了投票表决权等制度。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3月25日,昌润有限收到聊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聊开地税简罚(2014)13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税收管理办法被处罚款350元。

2014年7月1日,昌润有限收到聊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税收管理办法被处罚款50元。

经核查,上述两笔税务罚款产生的原因是因网上报税系统故障,公司当月申报的纳税记录未能在税务系统显示而由系统自动产生的处罚,公司已按期缴纳罚款。

自有限公司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因逾期未申报企业变更的基本信息,公司于2015年6月收到聊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根据税收管理办法被处罚款200元。该逾期行为系因公司工作人

员疏忽所致，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

2015年6月19日，聊城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昌润创投2013年至今尚未发现有故意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逾期行为系网络系统故障或相关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不存在主观偷、漏税等故意行为，且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及时缴纳了罚款，未造成严重不利后果。据此，公司因逾期所受税务机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以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其他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在二级市场进行股票投资及将闲置资金拆借给关联方、获取利息的情形。

1、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2008年12月2日，聊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山东昌润创业投资公司开展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业务的批复”（聊国资【2008】72号），同意公司在二级市场开展股票投资业务。2009年4月23日，公司首次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开始股票投资业务，共计投入资金982,060.00元。2014年12月12日公司卖出所有持仓股票。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再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除上情形外，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也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存在不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关于“其他资金只能存放银行、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的证券”的规定的情形，现均予以规范。此外，公司已作出书面承诺，遵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上述规定，不再通过二级市场买入股票。鉴于上述情形已予规范，且当时进行二级市场投资事项系经聊城市国资委批准同意，投入资金额度较小，未造成资金损失，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运作，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公司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以及相关的资产全部为公司合法拥有或租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资产或信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其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已经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独立有序地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形。根据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持有本公司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办理了独立社保账户。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在聊城市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规定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本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号，基本开户银行为华夏银行聊城市分行营业部，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各机构及部门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独立运作，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单位、个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相应的业务经营和后台支持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经营主体。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及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与股东单位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已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昌润集团，昌润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99.2% 的股份，通过昌润大酒店间接持有本公司 0.8% 的股份，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聊城市国资委。

昌润集团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不从事以后续退出取得投资收益为目的股权投资行为，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同业竞争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多家企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均不相同或相似，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昌润集团控制及构成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
直接持股控制			
1	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100%	餐饮服务（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住宿服务、娱乐服务（卡拉 OK 厅、歌舞厅）；（上述经营项目凭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卫生许可证、娱乐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服务；会务服务；（以下经营项目限超市经营）服装、副食品、冷饮、化妆品、洗涤用品销售。
2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99.87%	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租赁、中介代理、物业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室内装饰装修。
3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94.46%	热力产品生产、销售；城市热力设备维修；热力设备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70.85%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凭有效期内的典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5	聊城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66.67%，昌润供热持股 23.33%	压力管道（GB2(2)、GC2 级）安装（凭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门窗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上述经营项目凭资质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
			书经营); (以下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电设备、电力设备维修保养 (涉及许可的除外); 热力电力设备、材料销售。
6	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100%	钢材、建材、金属材料 (稀贵金属除外)、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销售; 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品); 机械设备租赁。钢筋工程咨询管理、钢材剪切加工、建筑钢筋作业分包、预埋铁件制作及相关技术服务。
7	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49%	在聊城经济开发区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开展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8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36.99%, 昌润创投持股 14.03%	人造金刚石、人造金刚石工具、人造金刚石合成用石墨及配件、立方氮化硼及制品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国家禁止进出口或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超硬材料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 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9	山东聊城新开集团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1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 (小轿车除外)、五金交电、木材销售; 投资参股、收购兼并、资本运作。
10	聊城华昌天然气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49%	LNG 调峰储备、G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管道天然气的输送、销售及天然气综合利用等项目的筹建 (筹建期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2016 年 7 月 30)。(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24.65%, 关联人担任董事、监事	农业机械、内燃机配件、阀门的生产、销售; 批准范围的进出口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 高尔夫球车、割草机、储物柜、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 钢材销售。
12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26.32%, 关联人担任监事	纺织机械、马场设施开发、生产、销售; (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和进口业务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3	聊城市润丰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25%	以自有资金对煤炭、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间接持股控制或有重大影响			
11	聊城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昌润住建持股 93.33%, 昌润大酒店持股 6.67%	楼宇管理; 房屋修缮管理; 车辆运行及看护管理; 秩序维护管理; 清洁卫生管理; 绿化管理; 消防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
			管理；物业修缮；物业租售代理；物业清扫保洁；搬家；车辆出租；建筑绿化工程及花木租售；服装清洗供应；为业主提供其他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山东聊城新开汽车城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持股 30%	汽车销售（小轿车除外）、汽车装具、汽车配件销售及相关服务。
13	聊城旧机动车交易中心	新开集团持股 100%	旧机动车的收购、销售、寄售、代购、代销、租赁。机动车配件销售。汽车美容和信息服务，为买卖双方提供过户、上牌、保险服务。钢材、木材、电器产品销售。开发市场。
14	聊城市新开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持股 91.13%	煤炭批发经营；金属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定公司经营的除外）、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汽车配件、农机配件、钢材、木材、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易制毒品除外）、家俱、土杂品（不含易燃易爆品）、矿石销售。（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山东聊城新开国贸城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持股 100%	百货用品、服装鞋帽、床上用品零售兼批发；房产租赁；柜台租赁；限分公司经营下列项目：烟酒副食、餐饮、洗浴保健、茶艺休闲、美容美发、客房住宿。
16	聊城新开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持股 40%	废旧金属、废汽车、塑料、橡胶收购加工、汽车配件、农机产品、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小汽车除外）、土杂品（危险品除外）、小五金购销。
17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25.68%，关联人担任董事、监事	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类、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颗粒剂、滴鼻剂，原料药；进出口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受托经营

18	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	昌润集团受托经营	资产管理、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企业收购重组咨询策划。（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聊城城信社持股 65.94%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凭有效的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热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电暖工程安装、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水电暖设备、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	聊城城信社持股 100%	供热经营（凭有效的供热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水电暖安装、维修（凭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
			效的资质证书经营);(以下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热力设备及材料、水电暖设备及材料销售;城市热力设备维修(特种设备除外)。
21	聊城昌润热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金热电持股 60%, 昌润供热持股 40%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城信社持股 25%, 关联人担任董事长	房屋及生活设施维护,绿化清洁、公路货运,日用百货、土杂品、办公用品销售,内部劳保用品供应,餐饮、住宿服务(限招待所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聊城城信社持股 25%, 关联人担任董事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聊城城信社持股 25%, 关联人担任董事	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工程安装检修、咨询服务;电力设备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昌润集团以及昌润大酒店出具承诺函并保证如下:

1、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昌润创投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昌润创投目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昌润创投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昌润创投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和活动。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已经从事的业务或活动与昌润创投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

其他公司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昌润创投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昌润创投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昌润创投赔偿由此引致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不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正常的额外利益，保证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能遵守以上承诺和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在本公司设立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治理制度尚未完善，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未予以明确规范。因此，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将部分闲置资金出借给关联方使用并签订了《借款合同》，且在资金归还时同时收取了相关利息费用，资金使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合计支付利息金额
1	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2012-12-04	2013-12-05/ 2013-12-20/	155.10

序号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合计支付利息金额
				2013-12-31/ 2014-07-31/ 2014-12-31 2015-04-30	
2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2012-12-21	2013-12-17	99.17
3	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	700.00	2012-12-16	2013-12-13	36.96

2015年5月6日，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2,000万元，借款年利率12%，共计支付利息193,333.33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结清全部资金往来本息。其他关联借款事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2015年6月10日，昌润集团及昌润创投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出现类似的资金拆借行为，并由昌润集团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补偿责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以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产生。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改委令第39号”《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创业投资企业不得从事担保业务。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6 月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归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定理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统一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们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3、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并声明“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中尚无结论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董事兼职情况				
	李继峰 (董事长)	高志刚	庞茂河	孙镜如	吕磊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党委书记、 总经理	-	-	-	监事
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	董事、 总经理	-
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	-	-
聊城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	-	-	-
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董事、 总经理	-	-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	-	-	-
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	-	-	-
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	-	-	-
山东聊城新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	-	-	-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	-	-
聊城华昌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	-	-	-	-
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监事	-	-	-
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	-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	-	-	-

2、监事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监事兼职情况	
	韩秀军	郭玉君

公司名称	监事兼职情况	
	韩秀军	郭玉君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	审计部经理
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山东聊城新开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监事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聊城华昌天然气有限公司	-	董事
聊城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监事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	监事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	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兼职职务
高志刚	总经理	见本节“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之“(四)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之“1、董事兼职情况”	
叶行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山东远大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对所任职的公司，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时间	董事会成员
2013.01.01-2013.12.15	刘伯哲、高志刚、任凯、徐培清、吕磊
2013.12.15-2015.03.30	李继峰、刘伯哲、高志刚、郭玉君、吕磊
2015.03.30-至今	李继峰、高志刚、庞茂河、孙镜如、吕磊

（二）监事变动情况

时间	监事会成员
2013.01.01-2015.03.30	韩秀军、曹颖、吕明
2015.03.30-至今	韩秀军、郭玉君、武模守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13.01.01-2013.01.24	任凯、马乾
2013.01.24-2013.12.15	任凯
2013.12.15-2015.01.05	高志刚
2015.01.05-2015.06.19	高志刚、叶行德、裴海雁
2015.06.19-至今	高志刚、叶行德、裴海雁、范同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发生在昌润有限时期，变化的原因一是由于鲁信投资股权退出后，其委派的董事、监事人员辞去任职造成公司董事、监事人员的变化；二是由于个人工作调动的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而导致的变化。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均发生了变化，但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保持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的不断充实和适当调整，一方面保持了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的连贯性，另一方面完善了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积极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 报告期内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9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660,891.28	3,642,891.26	1,979,30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90,000.00	-	1,356,337.75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	-	-
预付款项	-	-	-
应收利息	-	2,431,000.00	1,975,666.66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	2,000,000.00	5,000,000.0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7,550,891.28	8,073,891.26	10,311,308.70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951,036.89	58,451,036.89	55,578,9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9,775,343.95	30,544,188.18	30,717,461.8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6,888.92	216,631.82	324,544.3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公益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933,269.76	89,211,856.89	86,620,926.16
资产总计	146,484,161.04	97,285,748.15	96,932,234.86

2、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	-
预收款项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03.97	-	159,830.85
应交税费	34,712.52	30,739.96	29,328.9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992.3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5,308.86	30,739.96	189,159.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5,308.86	30,739.96	189,159.7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5,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95,701.30	3,395,701.30	3,395,701.3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49,696.98	1,349,696.98	1,298,503.67
未分配利润	11,693,453.90	12,509,609.91	12,048,870.1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38,852.18	97,255,008.19	96,743,07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484,161.04	97,285,748.15	96,932,234.86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80,000.00	586,964.30	2,434,232.33
减：营业成本	4,520.00	68,205.64	134,298.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7,437.16	3,235.41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156,162.64	514,035.19	1,165,179.86
财务费用	-1,955.90	-48,387.48	-42,803.23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8,582.25	-160,113.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429.27	78,077.07	2,641,178.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8,844.23	-173,273.66	1,472,713.4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16,156.01	512,333.11	3,655,386.40
加：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400.00	355.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355.0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16,156.01	511,933.11	3,655,031.36
减：所得税费用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6,156.01	511,933.11	3,655,031.3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5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816,156.01	511,933.11	3,655,03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16,156.01	511,933.11	3,655,03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1,630.96	57,26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1,000.00	-	1,361,301.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1,000.00	131,630.96	1,418,565.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2,479.30	134,29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974.25	320,426.49	681,777.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	25,507.23	20,05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70.69	203,784.81	284,464.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164.94	592,197.83	1,120,59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835.06	-460,566.87	297,96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现金	12,781,414.96	5,142,931.52	20,580,657.8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现金	-	18,492.32	1,083,902.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81,414.96	5,161,423.84	21,664,559.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50.00	-	201,997.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140,000.00	3,037,270.00	22,03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55,250.00	3,037,270.00	22,236,9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3,835.04	2,124,153.84	-572,437.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18,000.02	1,663,586.97	-274,46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42,891.26	1,979,304.29	2,253,771.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60,891.28	3,642,891.26	1,979,304.29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

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

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

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

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

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应收款项账龄
组合 2	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对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关联方往来款，不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

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

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

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股份支付及权益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③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2)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公司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0、股份回购

公司为减少注册资本或奖励本公司职工等原因而收购本公司股份时，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记入库存股。

公司根据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将收购的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时，按奖励库存股账面余额与职工所支付现金及授予权益工具时确认的资本公积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注销库存股时，按所注销库存股面值总额注销股本，按所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冲减库存股，按其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1、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公司主营资产管理，投资与管理咨询等业务。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确认①相关的服务已经提供；②根据合同约定，收取的金额可以可靠计量。

(3) 佣金收入：

公司根据与所代理公司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受托代理人报酬计算方法协商收取佣金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

债表日计算确认代理佣金收入。如果所代理公司在挂牌后未完成交易前撤牌，则按照公司已发生的挂牌费用、相关的业务费用确认应收委托公司款，并确认为公司业务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签定的合同中约定的应付本金及实际利率于资产负债表日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合同到期未展期的，仍按原合同规定条款执行。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经营租赁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5、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 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 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说明	对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 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55,578,9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5,578,920.00

投资》	按照修订后的准则核算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并追溯调整对于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资本公积	1,596,887.87
		未分配利润	-1,596,887.87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合营和联营企业因接受其他股东单方面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所占股权比例稀释但所享有权益份额增加，且仍对其保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在权益法核算时，视同部分处置该合营或联营企业股权，按新的持股比例确认归属于本公司的被投资单位增发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增加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后，本公司在权益法核算时，对于此类情形，将本公司在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中所享有权益份额的增加额计入资本公积，该部分资本公积可在后续处置该联营、合营企业股权时按比例或者全部转入处置当期的投资收益。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增加了有关抵销的规定和披露要求，增加了金融资产转移的披露要求，修改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分析的披露要求。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规范了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未对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产生重大影响，但将导致企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就公允价值信息作出更广泛的披露。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总计 (万元)	14,648.42	9,728.57	9,693.22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4,643.89	9,725.50	9,674.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14,643.89	9,725.50	9,674.31
每股净资产 (元)	1.17	1.22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7	1.22	1.2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0.03	0.03	0.20
流动比率 (倍)	1,049.48	262.65	54.51
速动比率 (倍)	1,049.48	262.65	54.51
营业收入 (万元)	8.00	58.70	243.42
净利润 (万元)	-81.62	51.19	365.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1.62	51.19	365.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81.62	51.23	36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81.62	51.23	365.54
主营业务毛利率 (%)	-	67.73	100.00
净资产收益率 (%)	-0.84	0.53	3.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0.84	0.53	3.8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0.0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1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	-	-
存货周转率 (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39.18	-46.06	29.8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01	0.004

1、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帐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本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二)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00 万元、58.70 万元和 243.42 万元，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有限，主要是和公司的业务特点有关。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项目分红或项目退出以获取收益，收益部分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是为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随着公司股权投资规模的逐年增加，对外借款金额下降，利息收入逐年减少，因此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81.62 万元、51.19 万元和 365.50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数量有限，且投资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1 年至 2013 年，尚未产生收入，同时利息收入减少，致使公司的利润规模逐年下降。未来随着公司投资项目收入的产生，利润情况将逐步好转。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84%、0.53% 和 3.85%，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和公司取得的利润情况和报告期内增加的资本金相关。公司 2014 年净利润较 2013 年下降，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减少。2015 年 1-4 月亏损，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负。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同，分别为 1,049.48、262.65 和 54.5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较大，主要因为公司经营模式不同于一般企业，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变化主要是资金往来的影响所致。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0.03%、0.03%和 0.20%。公司由于业务性质没有银行借款，因此负债一般较低。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和实体企业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应收账款；同时公司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没有存货。因此，营运能力分析不适用于公司所处行业。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835.06	-460,566.87	297,96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73,835.04	2,124,153.84	-572,43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18,000.02	1,663,586.97	-274,467.6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主要与项目投资需要和资本金的扩大相关。2015 年 1-4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373,835.04 元，较报告期内其他年度有较大变化主要系公司对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 10,500,000 元。2015 年 1-4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000,000 元，系 2015 年公司控股股东昌润集团增资投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835.06	-460,566.87	297,969.47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816,156.01	511,933.11	3,655,031.36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由经营性应收应付、投资收益项目的变动所致。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利润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	-	131,630.96	22.43%	57,264.00	2.35%
其他业务收入	80,000.00	100.00%	455,333.34	77.57%	2,376,968.33	97.65%
营业收入合计	80,000.00	100.00%	586,964.30	100.00%	2,434,23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有限，主要是和公司的业务特点有关。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项目分红或项目退出以获取收益，收益部分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

2、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代理佣金	-	-	131,630.96	22.43%	57,264.00	2.35%
利息收入	80,000.00	100.00%	455,333.34	77.57%	2,376,968.33	97.65%
营业收入合计	80,000.00	100.00%	586,964.30	100.00%	2,434,232.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两部分：（1）佣金收入：公司拥有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综合类会员资格，通过代理国有产权转让业务收取代理费；（2）利息收入：公司利用闲置资金为关联方提供借款所收取的利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股权投资规模的不断增加，对外借款的规模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利

息收入逐年减少。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为关联方提供的借款及利息。

3、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0,000.00	586,964.30	2,434,232.3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131,630.96	57,264.00
主营业务成本	-	42,479.30	-
营业利润	-816,156.01	512,333.11	3,655,386.40
利润总额	-816,156.01	511,933.11	3,655,031.36
净利润	-816,156.01	511,933.11	3,655,031.36

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类投资，报告期内由于项目尚处于投资期，无项目退出并产生收入；随着公司对外投资规模逐年增加，利用闲置资金对外贷款金额呈下降趋势，相应贷款利息收入下降；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业务，每年均产生一定规模的成本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减少是公司利润水平下降的主要原因，未来随着公司投资项目收入的产生，利润情况将逐步好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公司佣金业务对应的向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支付的产权交易费。2013 年，产权交易费由委托方直接缴纳给山东省产权交易中心，因此未发生产权交易费。

4、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156,162.64	195.20%	514,035.19	87.58%	1,165,179.86	47.87%
财务费用	-1,955.90	-2.44%	-48,387.48	-8.24%	-42,803.23	-1.76%
期间费用合计	154,206.74	192.76%	465,647.71	79.33%	1,122,376.63	46.1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80,000.00	-	586,964.30	-	2,434,232.33	-

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的薪酬、差旅、办公等费用。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以及银行结算手续费。公司管理费用在三项费用中为主要费用,为公司经营必要发生的费用。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为465,647.71元,较2013年减少656,728.92元,主要是公司两名高管在2013年离职,相应的工资及费用下降。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大,且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利息收入下降所致。

(二) 重大投资、非经常性损益和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税种情况

1、重大投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重大投资为:(1)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二级市场的股票投资和理财产品投资等;(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及参股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3)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0,000.00	-	1,356,337.75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68,951,036.89	58,451,036.89	55,578,92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775,343.95	30,544,188.18	30,717,461.84

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收益	-737,429.27	78,077.07	2,641,178.1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及股票投资的收益。2015年1-4月投资收益为负数系公司参股的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亏损所致。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355.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	-400.00	-355.04
减：所得税费用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400.00	-355.0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主要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11,528.98	0.03%	18,540.57	0.51%	9,434.28	0.48%
银行存款	44,648,024.68	99.97%	765,288.64	21.01%	860,301.26	43.46%
其他货币资金	1,337.62	0.00%	2,859,062.05	78.48%	1,109,568.75	56.06%
合计	44,660,891.28	100.00%	3,642,891.26	100.00%	1,979,304.29	100.00%

2015年4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昌润集团增资投入货币资金5,000万元。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核算企业已存入证券公司但尚未进行证券投资的款项。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0,000.00	100.00%	-	-	1,356,337.75	10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890,000.00	100.00%	-	-	1,356,337.75	1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合计	2,890,000.00	100.00%	-	-	1,356,337.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购买的股票、基金、理财产品，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2014 年末，公司为降低财务风险，将所持有股票、基金全部处置。2015 年 4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中信证券发售的固定收益类现金管理理财产品。

(三) 应收利息

报告期内，应收利息为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应收取的利息。

(四)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	-	-	-	-	-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2,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合计	-	-	2,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提供给关联公司的借款。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对关联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司未对关联方借款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及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五）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持股比例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	9,778,920.00	9,778,920.00	9,778,920.00
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	2.35%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4.75%	29,200,000.00	29,200,000.00	29,200,000.00
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00%	11,572,116.89	11,572,116.89	11,600,000.00
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9.00%	2,900,000.00	2,900,000.00	-
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	10,500,000.00	-	-
合计	-	68,951,036.89	58,451,036.89	55,578,92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项目投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三）项目投资情况。”

（六）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运输设备，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固定资产原值			
运输设备	982,145.00	982,145.00	982,145.00
办公设备	28,515.00	25,865.00	25,865.00
电子设备	58,204.00	45,604.00	45,604.00
合计	1,068,864.00	1,053,614.00	1,053,614.00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796,003.32	772,367.52	672,339.20
办公设备	24,571.98	23,987.12	20,477.96
电子设备	41,399.78	40,627.54	36,252.52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合计	861,975.08	836,982.18	729,069.68
三、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合计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86,141.68	209,777.48	309,805.80
办公设备	3,943.02	1,877.88	5,387.04
电子设备	16,804.22	4,976.46	9,351.48
合计	206,888.92	216,631.82	324,544.32

(七)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持股比例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14.03%	29,296,519.23	30,047,332.76	30,283,059.45
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00%	478,824.72	496,855.42	434,402.39
合计	-	29,775,343.95	30,544,188.18	30,717,461.84

2011年11月，公司以2,155.29万元的价格受让淮南中润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淮南中发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2,000万山东聊城昌润超硬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李继峰同时兼任昌润钻石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高志刚同时兼任昌润钻石董事，对昌润钻石经营决策等能够施加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2013年11月，公司与北京央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景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吕立新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出资43.5万元，持有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9%的股权，公司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八) 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一、报告期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之“（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887.33	-	159,830.8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159,830.85
社会保险	1,887.33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16.64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3,515.64	-	-
失业保险费	201.00	-	-
三、辞退福利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5,603.97	-	159,830.85

（二）应缴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税	29,550.00	25,550.00	18,729.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8.50	1,788.50	1,311.09
教育费附加	886.50	766.50	561.90
地方教育费附加	591.00	511.00	374.60
应交所得税	-	-	-
应交个人所得税	1,321.02	1,868.46	8,164.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95.50	255.50	187.30
合计	34,712.52	30,739.96	29,328.93

（三）其它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代扣职工的保险费。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关联方单位款项。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04-30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	12,500.00	8,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839.57	339.57	339.57
盈余公积	134.97	134.97	129.85
未分配利润	1,169.35	1,250.96	1,204.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3.89	9,725.50	9,674.31

2015 年公司实收资本变更系 2015 年公司控股股东昌润集团增资投入货币资金 5,000 万元，其中 4,500 万计入实收资本，500 万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为主要包括两个方面，1、资本溢价：2015 年 3 月本公司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4,500 万元，其中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000 万元，差额 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其他资本公积：（1）按照修订后的准则核算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并追溯调整对于前期比较财务报表的影响。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增发股份，本公司未同比例增资导致持股比例由 25% 下降为 14.025%，影响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596,887.87 元；（2）被投资单位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本公司根据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确认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798,813.43 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概述

1、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法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昌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99.2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聊城市国资委，其持有昌润集团 100%的股权。

（2）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山东昌润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之参股公司，持股 14.03%
2	上海志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之参股公司，持股 29.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子公司。

（3）关联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聊城昌润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集团全资子公司，关联人任董事长、监事
2	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99.87%，关联人任董事长、监事
3	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94.46%，关联人任董事长、监事
4	聊城市昌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70.85%，关联人任董事长、董事、监事
5	山东鑫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24.65%，关联人任董事、监事
6	聊城昌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66.67%，昌润供热持股 23.33%，关联人任董事长、监事
7	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100%，关联人任执行董事
8	聊城经济开发区昌润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49%，关联人任董事长、董事
9	聊城昌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昌润住建持股 93.33%，昌润大酒店持股 6.67%
10	山东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26.32%，关联人任监事
11	聊城市润丰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25%
12	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	昌润集团受托经营
13	山东聊城昌润金热电有限公司	聊城城信社持股 65.94%，关联人担任董事长、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4	聊城昌润热电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昌润供热持股 40%，昌润金热电持股 60%
15	山东聊城热电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聊城城信社持股 25%，关联人任董事
16	山东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聊城城信社持股 25%，关联人任董事
17	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	聊城城信社持股 25%，关联人任董事
18	聊城昌润国电热力有限公司	聊城城信社持股 100%，关联人任董事长、监事
19	山东聊城市新开集团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全资子公司，关联人任董事长、监事
20	山东聊城新开汽车城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控股子公司
21	聊城旧机动车交易中心	新开集团控股子公司
22	聊城市新开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控股子公司
23	山东聊城新开国贸城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控股子公司
24	聊城新开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新开集团控股子公司
25	聊城华昌天然气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49%，关联人任董事
26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昌润集团持股 25.67%，关联人任董事、监事
27	上海志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昌润创投持股 29%
28	聊城立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昌润创投持股 29%
29	山东天工岩土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昌润创投持股 4.75%，关联人任监事
30	山东创新腐植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创投持股 9.51%，关联人任董事
31	山东高新润农化学有限公司	昌润创投持股 2.35%
32	山东聊城润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昌润创投持股 1.55%
33	青岛里程碑昌润投资有限公司	昌润创投持股 49%，关联人担任监事

（4）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1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于 2015 年 4 月转让

2、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李继峰	董事长
2	高志刚	董事、总经理
3	叶行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范同华	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	裴海雁	财务负责人
6	韩秀军	监事会主席
7	郭玉君	监事
8	武模守	监事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昌润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偿使用关联方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房产作为办公用房。2015年5月1日，公司与聊城市昌润供热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协议，房屋租金为每月500元的价格，起租日为2015年5月1日。

除关联方租赁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它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	-	2,000,000.00	5,000,000.00
应收利息	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	-	2,431,000.00	1,975,666.66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业务收入	80,000.00	455,333.34	2,376,968.33

报告期内，昌润集团为充分发挥集团公司资金调配优势、缓解集团下属企业流动资金压力，存在利用公司闲置资金为集团内部企业提供借款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利息余额为公司对关联方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尚未收回的本金和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资金拆借的具体情

况如下:

①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7,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 5.31%,共计支付利息 369,635.00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全部资金往来本息。

②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8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1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 10.00%,共计支付利息 991,666.67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全部资金往来本息。

③山东昌润博远钢筋工程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4 日向公司拆借资金 10,000,000.00 元,借款年利率为 12.00%,共计支付利息 1,550,999.9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结清全部资金往来本息。

为规范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全部收回对关联方借款的本金和利息。此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行为。

④ 2013 年 11 月 20 日,昌润有限接受昌润集团的委托,就其持有的聊城实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12.39%的国有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代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关于产权交易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0]171 号)规定收取交易佣金。

⑤ 2014 年 5 月,昌润有限接受山东聊城新开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其持有的聊城市新开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27.2%国有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代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关于产权交易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0]171 号)规定收取交易佣金。

⑥ 2014 年 10 月,昌润有限接受聊城市城信社资产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其持有的淮南中润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3.33%的国有股权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进行转让代理,按照山东省物价局《关于产权交易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0]171 号)规定收取交易佣金。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期间,昌润有限与聊城昌润住房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签订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年利

率 12%，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2015 年 6 月 4 日，上述借款本息均已结清。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构成一定影响。构成上述情形的原因主要和公司业务特点相关，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通过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并通过项目分红或项目退出以获取收益，收益部分在投资收益科目核算。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数量有限，且投资时间主要集中于 2011 年至 2013 年，尚未产生收入，致使关联交易对公司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构成一定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为了规范公司运作，完善法人治理，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监督等作出了严格的规定，以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产生。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关联方交易做出约定，也无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进行规范，存在一定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的批准程序，股东大会决策时关联股东进行回避。

2、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有关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定价、决策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之“（三）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仅进行过两次评估，分别为：

1、2015 年 4 月昌润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加至 12,500 万元时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4 月昌润有限增资过程中，聊城金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昌润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负责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聊金石资评字（2015）第 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89,333,523.22 元。

2、昌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昌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对昌润有限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33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5,533.04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如果分配股利需按照股东持有的股权比例进行，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没有股利分配情况。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宏观经济风险

从创业投资行业与宏观经济关系来看，宏观经济表现与投资规模乃至退出收

益均成正相关关系。具体来看，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各企业经营业绩良好，可选择的被投资企业数量较多，质量较好，股权投资企业将取得良好投资收益。反之宏观经济若处于变革、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情况下，整个创业投资行业将面临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而这些不确定性都将直接反映在投资主体的经营状况波动以及投资收益的不确定上；即便在全面深化经济改革期间，新旧机制的转换也将会对投资主体未来发展带来不确定性，从而影响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回报率。

（二）投资决策风险

公司管理者的投资决策决定了股权投资在一定时间内的操作策略以及回报率，要求极高的市场分析能力和专业判断水平，公司作为股权投资企业对于风险的管理主要取决于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自成立发展至今，根据在资本市场中所积累的经验，建立起了一套完善决策机制和内部控制系统，对公司的投资决策和内部控制有着较好的完善。但随着业务多元化发展，不排除未来的新兴业务会延伸至公司现有投资决策所未覆盖的部分，引发投资决策风险。

（三）投资管理风险

以自有资金进行对外股权投资的行业企业，其利润的绝大多数构成来源于投资收益，虽然各企业均制订了一系列的风控制度，但是在投资过程中乃至投后管理中，因缺乏对拟被投资项目的背景、行业前景、拟被投资企业的真实经营情况及内部管理情况等方面的深入了解和准确把握，或者项目审核不严、投资协议签署不规范、投资监督职责履行不严格，都会最终影响投资收益。

另外，我国大部分股权投资机构所投资项目当前重要的退出方式是通过证券市场减持或出售给上市公司等方式执行。因此对市场减持或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时点、股份数量以及操作方式的不同选择，都会对行业内企业的投资收益造成巨大差异与影响。

（四）退出风险

创业投资行业的投资退出周期比较长，少则二三年，多则三五年甚至更长。因此，所有股权投资企业都将在未来面临能否从拟被投资企业正常退出的风险。

对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资本市场的波动将对投资退出的时机和投资收益产生较大影响，股权投资企业可能无法按照预先的计划和收益目标实现投资退出。

对于所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类投资，投资退出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以近两年国内 IPO 的暂停和新股发行政策修订为鉴，传统的 IPO 上市退出渠道受阻，股权投资项目的退出数量减少。而对于并购退出或挂牌新三板退出等方式，也存在能否找到合适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交易价格等。

（五）人才风险

创业投资行业是典型的人才密集型行业，稳定的行业专业人才对股权投资企业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也是其能够持续保持企业活力的重要因素。如果专业业务人员流失，将给行业内企业的持续经营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而随着行业内企业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优秀专业人才更为需要，有资历有经验的优秀人才显得极为缺乏。因此人才的流失及不能吸引优秀专业人才的到来对行业内企业的持续经营发展都有着负面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昌润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股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存在公司决策偏离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七）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并通过项目分红或项目退出以获取收益，由于公司股权投资项目数量有限，且投资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报告期内尚未产生收入，导致公司业绩出现波动。

为使公司收入能够在各报告期间均匀体现，消除未来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公司进行如下规划：1、在集团公司继续加大资金投入的同时，公司将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发起成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方式，放大公司投资实力，设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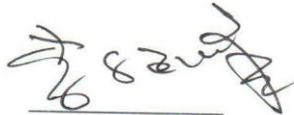
更多的投资项目和基金产品；2、在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昌润集团以公司为核心积极整合集团公司下属小额贷款、典当等金融服务类业务，打造特色化、专业化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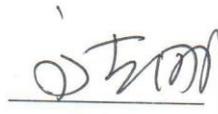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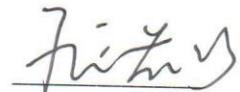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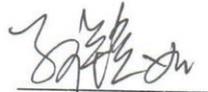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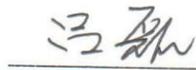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李继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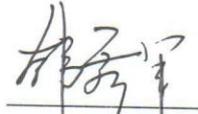

高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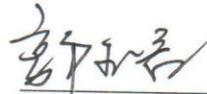

庞茂河


孙镜如


吕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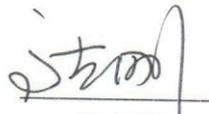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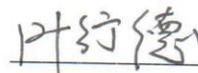

韩秀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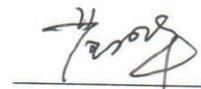

郭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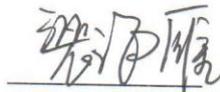

武模守

全体高级管理
人员签名：


高志刚


叶行德


范同华


裴海雁



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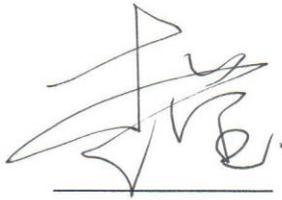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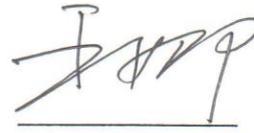


刘英新

经办律师（签名）：



李莹



王娜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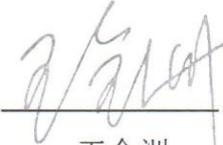


2015年9月1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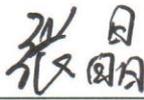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董美华




张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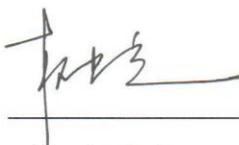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9月1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东昌润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权忠光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崔占春


刘继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